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回收拆解30万吨报废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gex7z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拆解30万吨报废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KX79Q6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竞竞 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竞竞 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竞竞 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06353243505320975	BH041752	丁武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BH041752	丁武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拆解 30 万吨报废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1-5734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竟竟	联系方式	1520512727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洪庄镇薛团工业区牛桃路南侧		
地理坐标	118°31'57.721", 34°29'29.405"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业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东海行审备〔2023〕24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17
环保投资占比（%）	1.5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0000m ² （约 45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洪庄镇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洪庄镇总体规划》（2016—2030），洪庄镇工业规划以现有产业为基础，整合现有农副产品加工、服装及电子、硅资源等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劳动密集型企业，再生资源加工、机械制造、硅材料加工、新型建材等多门类产业。由于镇区工业位于生活区北侧，镇区工业已发展服装、电子无污染企业为主。现有薛团工业组团，以发展再生资源加工、机械制造、硅材料加工、新型建材为辅的多门类产业。本项目位于薛团工业组团，为报废汽车零部件拆解加工，属于产业定位中的再生资源加工业。与东海县洪庄镇总体规划产业定位相符。 根据薛团工业区的生态准入清单：本工业区主导产业以发展服装加工、石英加工产业为主；严格限制排放有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本项目不产排恶臭气体、“三致”物质、不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也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洪庄镇总体规划及薛团工业区的生态准入清单。 项目采用抹布擦洗，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经“一体化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扫，项目无废水外排。 另外，洪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30万吨报废汽车零部件项目规划符合性说明》（见附件），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项目建设符合洪庄镇总体规划及薛团工业区的规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等相关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获得连云港市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备案。相关产业政策分析情况如下。 (1)与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报废车零配件拆解回收利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对废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船、废轮胎、废铅酸电池等特定产品进行拆解或者再利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中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28 点“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退役民用大型飞机及发动机、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即属于鼓励类项目。同时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中第二十一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30. 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类别，属于鼓励类项目。该项目现已取得东海县发改委发布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海行审备（2023）247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拟建项目属新建项目，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	--

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薛团工业区，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相符性，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与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1-1 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龙梁河（大石埠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65 公里	-	18.51	18.51	W， 2m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薛团工业区，距离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2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见下表分析。

表 1.1-2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大气环境质量要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 _{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 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	相符

	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为龙梁河，根据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东海县上铁道砩有限公司年开采 135 万吨花岗岩项目监测报告》中对该厂附近龙梁河上游 500m 及下游 1500m 水质检测结果，该河段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一体化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相符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③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418m ³ /a，使用节水设备，制定节水制度，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18m ³ /a，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0.21 立方。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符合

	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 3200 万吨标准煤。	282.78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能耗较小。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1-4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能源消耗</td><td>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td><td>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项目能源消耗量为 282.78tce/a（水、电折算），能耗较小。</td><td>符合</td></tr> <tr> <td>2、水资源消耗</td><td>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td><td>项目无生产用水，年用水量 418m³，折标煤 0.107tce/a，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3、土地资源消耗</td><td>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td><td>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薛团工业区，投资强度为 444 万元/亩，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符合土地资源消耗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中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连云港市</td><td>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td><td>本项目位于洪庄镇薛团工业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td><td>符合</td></tr>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项目能源消耗量为 282.78tce/a（水、电折算），能耗较小。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无生产用水，年用水量 418m ³ ，折标煤 0.107tce/a，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要求。	符合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薛团工业区，投资强度为 444 万元/亩，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符合土地资源消耗要求。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	本项目位于洪庄镇薛团工业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项目能源消耗量为 282.78tce/a（水、电折算），能耗较小。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无生产用水，年用水量 418m ³ ，折标煤 0.107tce/a，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要求。	符合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薛团工业区，投资强度为 444 万元/亩，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符合土地资源消耗要求。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	本项目位于洪庄镇薛团工业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	符合																								

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水源水质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文件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	符合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产采用电能。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污染防治技术先进可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7)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区域环境容量范围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②《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实施方案>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本项目位于洪庄镇薛团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内容如下。

表 1.1-6 与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以发展服装加工、石英加工产业为主；严格限制排放有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无废气排放，废水不含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处理后可满足接管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SO ₂) ≤568 吨/年，烟（粉）尘 ≤151 吨/年；（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COD ≤0.0219 万吨/年，氨氮 ≤54.7 吨，总磷 ≤5.4 吨，SS ≤73 吨；（3）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颗粒物 0.505t/a，非甲烷总烃 0.342t/a。满足园区总量余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已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定期举行应急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要求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应急物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2.5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51。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21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141 吨标煤/万元。	符合

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相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相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项目厂房为钢架结构，不使用粘土砖	相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相符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涉及	相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相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涉及	相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相符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容,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8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总体要求</td><td> 1.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2.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3.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4.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5.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6.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td><td>项目位于洪庄镇薛团工业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各技术环境污染因子均已识别并采取了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td><td>相符</td></tr> <tr> <td>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td><td> 清洗技术要求: 1.清洗是采用水、其他溶剂或气体从被洗涤对象中除去杂质成分,以达到分离纯化目的的过程。 2.遇水或其他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采用清洗处理。 3.可根据洗涤目的对固体废物进行多级清洗,清洗工艺可采用顺流清洗或逆流清洗。 4.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 </td><td>项目清洗采用木屑去除油污,使用后的木屑作危废处理。</td><td>相符</td></tr> <tr> <td></td><td> 干燥技术要求: 1.干燥是用热空气、烟道气、红外线、水蒸气、导热油等热源加热烘干固体废物,除去其中所含的水分等溶剂,以达到减容、减量,便于处理、处置和再利用目的的过程。 2.固体废物干燥技术包括喷雾干燥、流化床干燥、气流干燥、回转圆筒干燥、厢式干燥等技术。 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及其它性质,结合干燥技术的适用性合理选择干燥技术。溶液、悬浮液或泥浆状废物的干燥宜选 </td><td>项目项目不涉及干燥工序。</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2.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3.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4.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5.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6.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项目位于洪庄镇薛团工业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各技术环境污染因子均已识别并采取了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清洗技术要求: 1.清洗是采用水、其他溶剂或气体从被洗涤对象中除去杂质成分,以达到分离纯化目的的过程。 2.遇水或其他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采用清洗处理。 3.可根据洗涤目的对固体废物进行多级清洗,清洗工艺可采用顺流清洗或逆流清洗。 4.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	项目清洗采用木屑去除油污,使用后的木屑作危废处理。	相符		干燥技术要求: 1.干燥是用热空气、烟道气、红外线、水蒸气、导热油等热源加热烘干固体废物,除去其中所含的水分等溶剂,以达到减容、减量,便于处理、处置和再利用目的的过程。 2.固体废物干燥技术包括喷雾干燥、流化床干燥、气流干燥、回转圆筒干燥、厢式干燥等技术。 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及其它性质,结合干燥技术的适用性合理选择干燥技术。溶液、悬浮液或泥浆状废物的干燥宜选	项目项目不涉及干燥工序。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2.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3.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4.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5.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6.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项目位于洪庄镇薛团工业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各技术环境污染因子均已识别并采取了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清洗技术要求: 1.清洗是采用水、其他溶剂或气体从被洗涤对象中除去杂质成分,以达到分离纯化目的的过程。 2.遇水或其他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采用清洗处理。 3.可根据洗涤目的对固体废物进行多级清洗,清洗工艺可采用顺流清洗或逆流清洗。 4.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	项目清洗采用木屑去除油污,使用后的木屑作危废处理。	相符																
	干燥技术要求: 1.干燥是用热空气、烟道气、红外线、水蒸气、导热油等热源加热烘干固体废物,除去其中所含的水分等溶剂,以达到减容、减量,便于处理、处置和再利用目的的过程。 2.固体废物干燥技术包括喷雾干燥、流化床干燥、气流干燥、回转圆筒干燥、厢式干燥等技术。 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及其它性质,结合干燥技术的适用性合理选择干燥技术。溶液、悬浮液或泥浆状废物的干燥宜选	项目项目不涉及干燥工序。	相符																

	择喷雾干燥技术:无凝聚作用的散粒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流化床干燥技术:粉粒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气流干燥技术:粒状或小块状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回转圆筒干燥技术:少量热敏性、易氧化废物的干燥宜选择厢式干燥技术。 4.应在干燥前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以确定干燥介质的种类、干燥方法和干燥设备,具体包括:(1)物理性质。如主要组成、含水率、比热容、热导率等:液态废物还应明确浓度、粘度及表面张力等;(2)化学性质。如热敏性、毒性、可燃性、氧化性、酸碱度、摩擦带电性、吸水性等;(3)其他性质。如膏糊状废物的粘附性、触变性等。 5.有下列任一种情况时,应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避免气体和颗粒状物质逸出造成大气污染。包括但不限于:(1)固体废物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类物质:(2)固体废物中含有有毒有害固体粉粒状物质:(3)固体废物中含有恶臭类物质:(4)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在空气中可能形成爆炸混合物;(5)固体废物干燥过程中与氧接触易发生氧化反应的。 6.喷雾干燥系统配备的风机及各类泵,应采取有效减振措施。 7.干燥设备应按要求定期停机,排空并清理设备内残余物。 8.固体废物干燥工艺单元独立排放污染物时,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粉尘、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等逸出引起二次污染。。		
	破碎技术要求: 1.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2.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3.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4.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5.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6.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项目物料破碎所含液体均清空,破碎采取干式破碎。	相符
	分选技术要求: 1.分选是用人工或机械的方法将固体废物中各种可再生利用的成分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成分分类分离的处理过程。 2.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 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具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轻质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含黑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磁力分选或电力分选: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涡电流分选或水力分选。 4.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项目采用人工将不同材料进行分选出。	相符

5.对生活垃圾进行分选时，采用的水力分选、磁选和涡流分选设备的效率应大于 90%，其它分选设备的效率不应小于 70%。采用水力分选技术时，应采用密闭循环系统，提高水资源再生利用率。		
6.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		
7.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②与 VOCs 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等相关文件，项目废气收集、处理与规范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9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与相关规范相符性分析

相关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相 符 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总体要求：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废油液收集区废气经集气罩及收集管道收集，危废房密闭采用微负压收集装置收集有机废气。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	（1）新、改、扩建 TVOC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材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从源头减少 TVOC 泄漏环节。	本项目为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报废机动车中残存的燃料油、制冷剂、防冻液、废机油等各种油类统一收集后密闭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相符
	（2）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③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

在《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规定中对报废汽车拆解企业有一定的要求，本评价对照该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10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总体要求	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项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企业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相符
	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	项目选址位于于洪庄镇薛团工	相符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业区，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厂区内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投产前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	相符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项目建设前将按照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	相符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相符
		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将建设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	相符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新能源汽车区）；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 破碎分选区；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险废物贮存区。	项目厂区按规范要求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	相符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	项目厂区内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设置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以及防雨、防风设施；各作业区符合相应要求。	相符

			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项目厂区内的道路均采取硬化措施。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按照 GB/T50483 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相符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	相符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出来后排放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	相符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项目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收集净化后排放。	相符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	项目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	相符

			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7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项目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相符
		8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	相符
		9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包括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包括使用耳塞等。	相符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与危险废物混合。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相符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项目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b 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d)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	企业将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相符

			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相符
		4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自行监测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相符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相符
		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项目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相符
	根据以上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及设备清洗采用生产工艺、收集方式，均能符合有关相关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回收拆解 30 万吨报废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洪庄镇薛团工业区牛桃路南侧。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30000m²（约 45 亩），厂房面积 20000m²，租用连云港维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空地及厂房，购置精细化拆解设备、滚筒干洗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回收拆解 30 万吨报废汽车零部件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1-1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	生产能力	数量	年运行时间
1	破碎清洗线	废金属材料	4500t/a	3000h
2		废塑料	4200t/a	3000h
3	整车拆解线	燃油车	8.4 万辆/年	3000h
4		新能源汽车	0.6 万辆/年	

备注：主要拆解报废轿车（约 3.9 万辆/a）、新能源汽车（约 0.6 万辆/a）、客车（约 1.8 万辆/a）、卡车（约 2.7 万辆/a），均为一般性质车辆，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涉及危险品的报废车辆。（报废汽车平均为 3.3t/辆，共 9 万辆/a）。

2、回收拆解产物平衡

①废燃料油液和废机油产生量

根据上海华东拆车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迁建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一般车主在报废前会考虑经济效益，会尽量使用车辆中的燃料油等，因此报废车辆中残留的废燃料油及废油液量不多，报废卡车和客车中约含有剩余柴油2L/辆，报废轿车中约残留废汽油1L/辆，报废车辆中含有的废发动机润滑油约3L/辆、废变速器机油1L/辆、其它废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约0.3L/辆。本项目年拆解报废汽车共9万辆/年，回收的废油种类及数量见下表。

表2.2-2 报废汽车中含有的废油种类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台平均量	车型	年收集量
1	废柴油	2L(1.6kg/辆)	卡车和客车（4.5万辆）	90000L（72t/a）
2	废汽油	1L(0.74kg/辆)	轿车（3.9万辆）	39000L（28.9t/a）
3	废发动机润滑油	3L(2.73kg/辆)	所有车型（9万辆）	270000L（245.7t/a）
4	废变速器机油	1L(0.91kg/辆)	所有车型（9万辆）	90000L（81.9t/a）
5	其它废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	0.3L(0.24kg/辆)	所有车型（9万辆）	27000L（21.6t/a）
合计				450.1t/a

建设
内容

②废制冷剂、防冻液、玻璃清洗液产生量

报废的客车、轿车和新能源汽车中残留的制冷剂约0.2kg/辆（报废卡车未含制冷剂）、废防冻液约2L/辆、废玻璃清洗液约0.5L/辆，回收的废制冷剂、防冻液、玻璃清洗液具体种类及数量见下表。

表2.1-3 报废汽车中含有的制冷剂等物质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台平均量	车型	年收集量
1	废制冷剂	200g(0.2kg/辆)	客车及轿车、新能源汽车 (6.7万辆)	12600kg(12.6t/a)
2	废防冻液	2L(2.16kg/辆)	所有车型 (9万辆)	180000L (194.4t/a)
3	废玻璃清洗液	0.5L(0.5kg/辆)	所有车型 (9万辆)	45000L (45t/a)

备注：

废柴油主要是由烷烃、烯烃、环烷烃、芳香烃、多环芳烃与少量硫、氮及添加剂组成，20℃时密度约为 0.84g/cm³；

废汽油成分主要为C₅-C₁₁的烷烃、环烷烃、烯烃及芳香烃，20℃时密度为0.74g/cm³；

废机油主要是由烷烃、环烷烃、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组成，混入水分、灰尘、其他杂油和机件磨损产生的金属粉末等杂质，20℃时密度约为0.91g/cm³；

其它废油（液压油、刹车油等），20℃时密度约为0.9g/cm³。

汽车空调常用的制冷剂主要有四氟乙烷（CDA002FCF₃，代号R-134A）、烷烃（碳氢化合物），20℃时密度约为5.521kg/m³、氟利昂（主要包括CF₂Cl₂，代号R12；CHF₂Cl，代号R22）。

废冷却液主要成分为水、乙二醇（C₂H₄(OH)₂，俗名甜醇）、丙三醇（C₃H₅(OH)₃，俗名甘油），20℃时密度约为1.08 g/cm³。

③废电池产生量

由于燃料油、蓄电池以及车载电器等具有一定经济价值，便于移除，故在汽车报废前，部分车主将报废汽车的燃料油、蓄电池以及车载电器或者电池组外售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根据上海华东拆车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迁建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收集蓄电池的数量估算，每辆轿车有 1 块蓄电池（平均 10kg/块），新能源汽车有 1 个电池组（平均 800kg/块，电池种类为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等，不属于危废），客车和卡车有 2 块蓄电池（平均 20kg/块），根据同类企业调查分析，本项目待拆解的部分报废机动车中蓄电池已被移除，待拆解的大部分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组已被移除，2019 年上海华东拆车公司轿车和卡车的蓄电池的回收率为 60%，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组回收率为 10%，参照上海华东拆车公司的蓄电池及电池组等回收数据，则本项目蓄电池产生量见下表。

表2.2-4 报废汽车中含有的蓄电池数量一览表

序号	拆解车型名称	单台蓄电池数量(块/辆)	单块蓄电池平均重量	拆解车型数量万 (辆/	回收率%	拆解蓄电池数量 (块/	年收集量t/a
----	--------	--------------	-----------	-------------	------	-------------	---------

			kg/块	年)		年)	
1	轿车	1	10	3.9	60	23400	234
2	客车和卡车	2	20	4.5	60	54000	1080
合计						77400	1314

表2.2-5报废新能源汽车中含有的锂电池等电池数量一览表

序号	拆 解 车 型 名称	单台电池组数 量 (个/辆)	单 个 电 池 组 平 均重量kg/块	拆解车型数量 万 (辆/年)	回 收 率 %	拆解蓄电池数 量 (块/年)	年收集量 t/a
1	新能源汽车	1	800	0.6	10	600	480
合计						600	480

④拆解产物平衡

各类汽车平均质量约3.3t/辆，年拆解总质量约30万t/a，综合以上分析，报废汽车拆解产物、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1-6 报废汽车拆解产物、物料平衡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比例%	数量t
1	废燃料油液	0.034	100.9
2	废机油 (包括废变速箱油、废变速器机油、动力转向油、制动刹车油等)	0.117	349.2
3	防冻液、废玻璃清洗液	0.08	239.4
4	蓄电池	0.438	1314
5	废动力电池	0.16	480
6	机油滤清器	0.0267	80.1
7	其他电子部件	0.035	105
8	废电容器	0.007	22
9	废电线	0.14	420
10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0.006	18
11	废制冷剂	0.004	12.6
12	废钢铁	36.42	109260
13	废水箱	0.25	750
14	废非金属材料 (废陶瓷、废海绵、废织物皮革、玻璃、橡胶制品等)	4.93	14780
15	废塑料	1.5	4500
16	废金属材料	1.4	4200
17	废尾气净化装置	0.02	60
18	废轮胎	3.08	9240
19	五大总成 (不得利用件) (指发动机、变速器, 转向机、前后桥, 车架)	50	150000
20	废木板	0.1	300
21	废玻璃钢	1.26	3770
合计		≈100	≈30万t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1-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耗量	一次最大存储量	来源
报废机动车	/	9万辆	150辆	凭《机动车报废证明》
丙烷	30kg/瓶	1080瓶	20瓶	外购
氧气	15kg/瓶	21600瓶	300瓶	外购
吸油毡	/	6t	0.6t	外购
木屑	/	10	1t	外购
废布	/	3	0.2t	外购（油污清洁）

表2.1-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丙烷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 纯品无臭熔点(℃): 187.6, 沸点(℃): 42.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56, 饱和蒸气压(kPa): 53.32(-55.6℃)闪点(℃): 104, 爆炸范围%(V/V): 2.1-9.5,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本品易燃	本品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急性毒性: 无资料。
氧气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 218.8, 沸点(℃): 183.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43, 饱和蒸气压(kPa): 506.62(164℃)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	本品助燃	常压下, 当氧的浓度超过40%时, 有可能发生氧中毒。急性毒性: 无资料。
柴油*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熔点(℃): 18,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 282-338, 闪点(℃): 38, 引燃温度(℃): 257。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皮肤接触为主要吸收途径, 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急性毒性: 无资料。
汽油*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具有特殊臭味。熔点(℃): <-60, 相对密度(水=1): 0.70-0.79 沸点(℃): 40-200, 闪点(℃): 50, 爆炸范围%(V/V): 1.3-6.0,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本品极度易燃	急性中毒: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67000mg/kg(小鼠经口)(120 号溶剂汽油); LC ₅₀ : 10300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120 号溶剂汽油)
制冷剂氟利昂*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沸点(℃): 7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4.1	不燃气体	本品在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急性毒性: LD ₅₀ : 低毒类 LC ₅₀ : 小鼠吸入的近似LD 为 25%, 10 分钟。

*汽车拆解过程还产生废燃料油等危险物质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9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功能要求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破碎清洗生产线	破碎设备	破碎机	1250	4
	清洗设备	滚筒式干洗机	SY200系	4
	筛选设备	筛选机	CX18000	4
燃料机动车拆	拆解预处理平台	一体式双工位预处理平台	MBK	1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	打包机	Y81-T315	1
	或压扁设备, 不得仅以氧割设	液压剪	KJI-3000K	1

解	备代替	等离子切割设备	ZLQ-32G	1
		氧割设备	ZX-515	1
		大力剪	SY-380	1
	总成拆解平台	五大总成拆解平台	Zx-08	1
	气动拆解工具	气动工具	CT-1098T	5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安全气囊引爆器	ABS20	1
	机动车制冷剂的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制冷剂储罐	CM0605含钢瓶	2
	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	举升机拆解平台	UBK30-4HJ	1
	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	汽车解体机	QCYT-III-25	1
	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	双缸剪	GYJQ28/200	1
	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油箱打孔收集设备	TSJX-YX	2
		大车油液收集装置	OWS-100	1
电动 汽车 拆解	安全评估设备	漏电检测仪	789d	1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断电阀	/	1
	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电池拖车	0.5T	1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排抽设备	冷媒回收机	CM0605含钢瓶	1
	放电设施设备	放电机	ZNC350	1
公用设备		电子地磅	120T	2
		行车	/	2
		空压机	20A	1
		叉车	3T、7T	3

5、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公用及辅见下表。

表2.1-10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储存	车辆存放	6200m ²	厂房六
		成品区	约9000m ²	位于厂房一、二、四、五内分类存放，主要存放拆解后物料
	运输		约 60 万 t/a(进出各一半)	汽车运输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量为 418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排水量 0m ³ /a	不外排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230 万 kwh	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危废间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DA004)
		车内液体收集	集气罩(管)+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DA001)
		安全气囊引爆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2)
		后处理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3)

		切割	移动烟尘净化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废水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一体化含油废水处理设施 (0.2m³/h)	处理后回用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车间内分类存放) 400m²	妥善处置,不外排
		危险废物	危废库 300m²	

6、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昼间 10h/d),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7、总平面布置

(1) 总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30000m²、建筑面积 20000m²,项目主要建筑物见下表。

表 2.1-11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m²)	备注
1	厂房一	2800	2800	拆解后零配件存放、危废库等
2	厂房二	2100	2100	拆解后零配件存放、破碎线等
3	厂房三	2100	2100	预拆解、拆解
4	厂房四	3200	3200	拆解后零配件存放
5	厂房五	3800	3800	拆解后零配件存放
6	厂房六	6000	6000	报废车存放
7	办公用房	200	200	
8	合计		20000	

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薛团工业区牛桃路南侧,租赁连云港维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空地及厂房,全厂占地面积为 30000m²,西侧为龙梁河,南侧水塘,北侧为维哲生产车间,东侧为陈栈水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整个厂区呈不规则形状,公司大门设西侧。由南北道路分为东、西两部分,废水处理站位于东南角。

9、项目水平衡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项目地面油污使用废布进行清洁,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道路降尘用水及绿化用

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不在厂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冲厕用水，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办公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为每班每人30~50L，生活用水量为按每人每天30L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270m³/a，产污系数为0.80，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6m³/a，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②道路降尘用水

因厂区内进出车辆较多，为减少道路扬尘，晴天需对道路用软管进行洒水抑尘，用水量按1L/m²·d计，年洒水天数按100天计，厂区道路面积约为3000m²，则年降尘用水量为300m³/a，自然蒸发，降尘用水来自污水站处理后的回用水。

③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量一般为1~3L/m²·d，本环评取2L/m²·d，年浇水天数按150天计，企业绿化面积约800m²，则绿化用水量约240m³/a。

④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地地面全部为硬化地面，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露天场地及路面上，当下雨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随地表径流污染周边环境。建设单位对厂区路面、空场地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厂区厂外道路、空场地等面积约为6000m²。厂区道路及四周设置雨水截水沟，初期雨水经雨水管沟截流排入初期雨水池后排入一体化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本次环评初期雨水采用下式计算：

$$Q=qF\Psi t$$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L；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连云港地区取141.7升/秒·公顷

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取6000m²；

Ψ——为径流系数，0.4~0.9，本项目取0.6。

经计算，本项目废旧车辆停放场初期雨水量约为27.5m³/次，间歇降雨频次按8次/年计，则初期雨水总量约为220m³/a。初期雨水蒸发量按20%，则初期雨水量约为176m³/a。

根据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一体化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占约 80%换算，初期雨水按两天雨量计算，初期雨水池容积不得小于 68.75m³，项目拟在厂区拆解车间南侧设置 100m³ 初期雨水池。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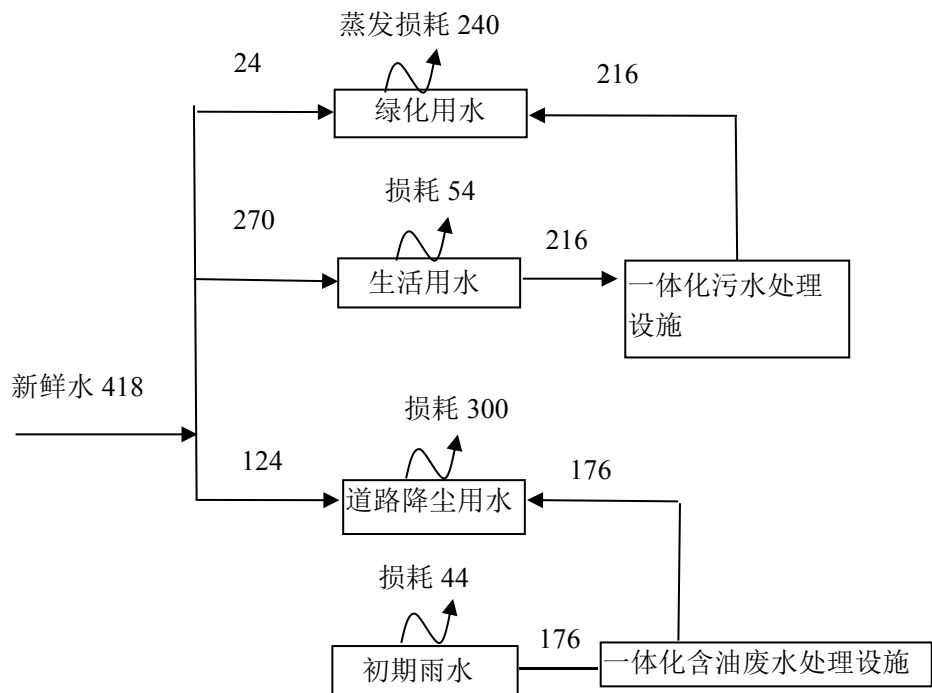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报废车零部件拆解工艺流程

项目报废汽车经分选-拆解-破碎-滚筒干洗-筛选-入库，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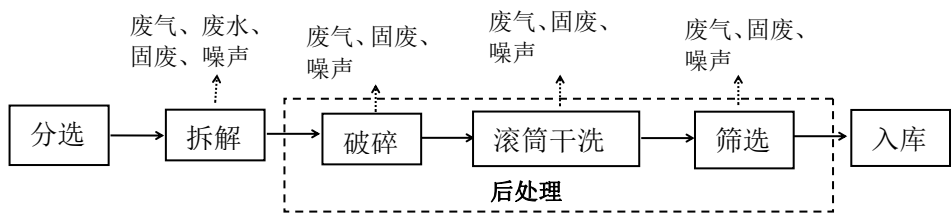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总工艺流程图

①分选：收购的报废汽车按燃油车及电动汽车及行分类存放。

②拆解：对汽车进行拆解，具体拆解工艺见后。

③破碎：拆解后的较大体积废金属件（为表 2.1-6 中废金属材料，不含废钢材）及废塑料件分类直接转至破碎生产线，经输送带转运到破碎机中进行破碎至 4-6cm。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④干洗：小体积废金属和破碎后废金属进入滚筒机干洗除油，本项目使用木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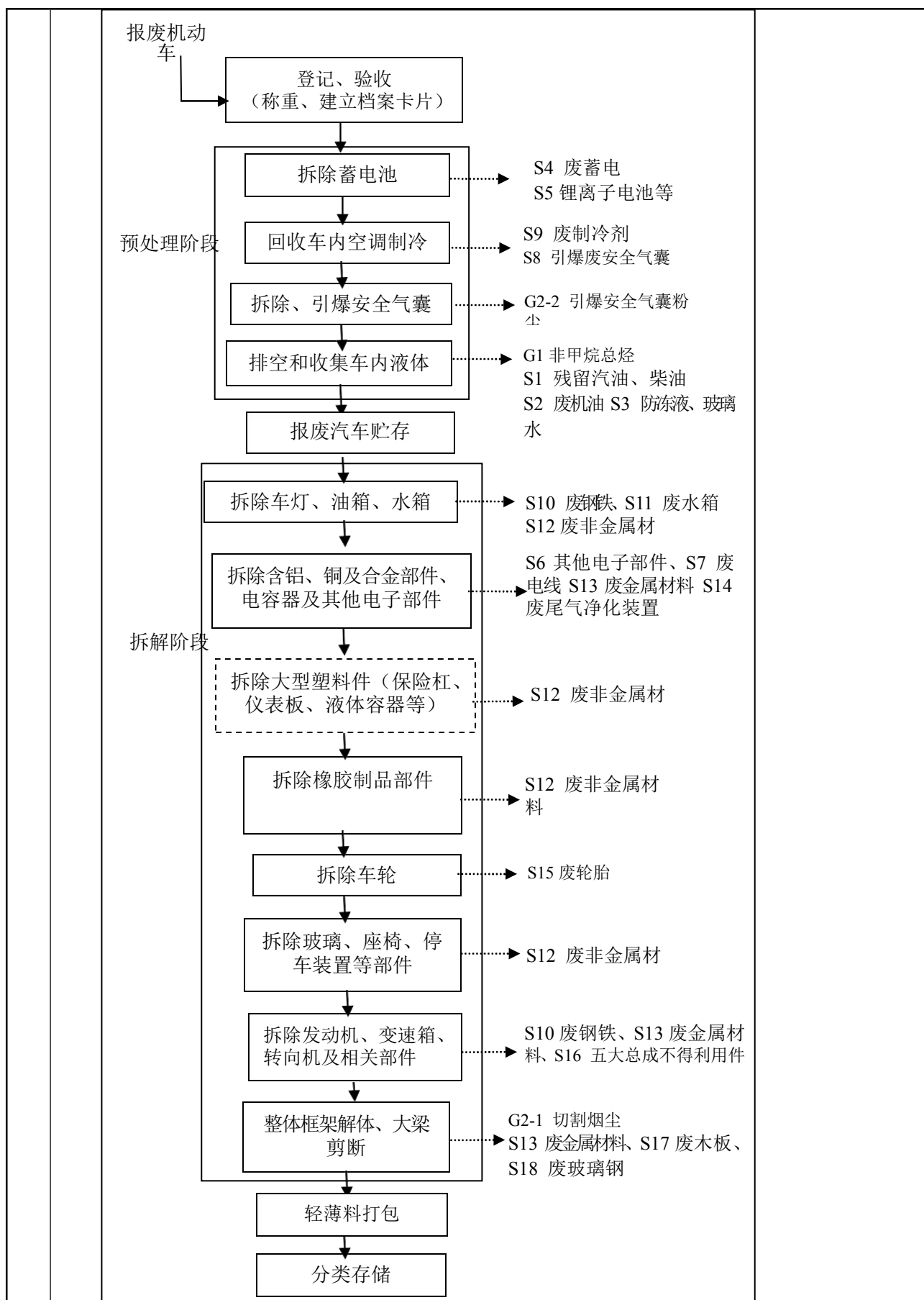
为干洗剂，将碎金属在滚筒机内的木屑内充分搅拌除油，干洗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废塑料不需要干洗）

⑤筛选：充分干洗除油后的废金属进入筛选机将吸油木屑分离出来。木屑将物料上的油污吸附下来，然后进入筛选机将吸油木屑分离出来，废塑料则筛选出不同粒径，该过程中有粉尘、固废产生。废木屑暂存至危废仓库。

⑥入库：各类物料分别入库暂存，出售外运

具体拆解工艺详见下图 1。



（一）汽车拆解工艺介绍

（1）登记验收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者封住泄漏处，预处理区地面设置收集措施和防渗措施，对泄漏液体进行收集，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主要检查发动机、车架号与行车证是否相符，按照公安部门的管理要求，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前款提到的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记录的同时对车辆进行称重：包括拆解前称重和拆解后各零部件及各类物资称重，用来计算报废汽车资源利用率。

④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⑤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未拆解报废机动车的暂存

①登记后的所有车辆按照车辆类型分别移入相应的燃油轿车暂存区、新能源汽车暂存区和卡车客车暂存区。

②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为拆卸前不允许叠放，本项目所有车辆均单层暂存。

③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储，应采取防火、防水、防爆、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本项目设置单独的电动汽车暂存区，电动汽车暂存区按照要求设置安全包装措施。

④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测试车以及发生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存放。

（3）环保预拆解

报废汽车环保预拆解是对特殊危险废物进行预拆除，避免后期拆除过程中污染物

的扩散，主要包括三道工序：

1) 拆除报废蓄电池等；

2) 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收集车内的油液，以及燃料油；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车辆预处理区域，本项目收集报废机动车内的各类油液工序位于该区域内，该区域为密闭区域，燃料油收集后暂存在密闭油桶内；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油、动力转向油、制动刹车油、防冻液、废玻璃清洗液等各类废油液使用不同的防渗防漏防腐蚀的容器内进行贮存，不同类别废液单独存放。本项目所有操作都不得出现液体泄漏，贮存的容器采用符合要求的高强度、不反应的工程塑料或者金属容器进行临时贮存，油液存放在危废库，定期按照类别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燃料油的清楚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处理可燃性液体，必须遵守安全防火条例，以防止爆炸。

3) 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收集空调制冷剂，本项目设置一台冷媒回收机，抽取轿车和客车中的空调制冷剂。制冷剂的排出必须是在封闭系统内进行，冷媒回收机收集的制冷剂存在在密封储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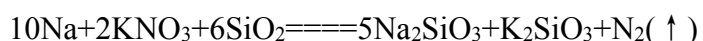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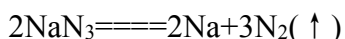
冷媒回收机内置增压泵，将车辆上的冷媒通过接头、管道直接压入储罐中。整个过程不会产生氟利昂废气。冷媒回收机见下图。

4)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4.3.2 节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本项目单独设置了安全气囊引爆室。

其中安全气囊的引爆过程如下：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一般安全气囊打开后体积约 60~100L，即氮气量不足 5mol，由此计算出单个安全气囊中 NaN_3 的含量约 3.3mol，即 195g。叠氮化钠一经引爆分解非常完全，不会剩余，产生的 Na_2SiO_3 、 K_2SiO_3 量约为 252g。

经过预拆解的报废汽车，应按要求进行储存：

- ①应避免侧放、倒放。
- ②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
- ③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 ④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5) 报废新能源汽车电池拆卸

本项目在厂房三设专门的新能源汽车电池拆解区，拆卸区域按照要求设置防火、防水、防爆、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②检查动力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③对动力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④断开动力电池点源；
- ⑤拆卸动力电池阻挡部件；
- ⑥断开电压线束（电缆）：采用相应方式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电池；
- ⑦对拆卸下的动力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3）总体拆解

报废汽车的解体按照由表及里、由配件到主机，并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件的原则进行。

①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应完成以下拆解：

- a) 拆下油箱；
- b) 拆除机油滤清器；
- c) 拆除玻璃；

- d) 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铅酸蓄电池、开关继电器传感器等）；
- e) 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f)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g)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 h)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i)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j) 按相关法规要求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 k)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②拆解后对于车底盘进行解体。

根据拆解工艺要求，本项目设有 5 个生产小组同时对保险杠、内饰、线束、玻璃、仪表盘、玻璃、汽车座椅及其他电子部件进行拆解，设有 6 个生产小组对发动机、变速箱及车桥拆解。

（4）切割、分选

主要是车身各类型钢的切割、挤压和打包，并对各类有价值金属进行分选。

车身整体切割与打包：车身各部件经拆除后，采用汽车拆解机分解成为小块，回收钢铁、有色金属等，分别由液压机打包。本项目采用汽车拆解机对车身各部件进行分解，可提高拆解效率和机械化水平。

车底盘上一些无法剪切的零件采用气割方式解体，气割用丙烷和氧气，燃烧产生的 CO₂ 和水不作为污染物进行考虑。汽车大梁使用等离子切割、大力剪设备进行剪断。

根据拆解工艺要求，本项目设有 1 台解体机对报废车辆进行解体，并对报废车辆进行氧割、剪切及压缩打包。

（5）分类储存和管理

拆解后的各类部件按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可利用的零部件进行整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其余一般废物交专业的环卫企业处理。

本项目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废液暂存在危废存放间内，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能直接出售的零部件存放在相应的暂存区，定期

外售处理。

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焚烧、丢弃。

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回收利用

对于具有较大利用价值的零部件，以再利用件的形式销售给专业单位，主要包括：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盖、座椅、电器件、轮胎、轮毂、保险杠、翼子板等。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送交资源单位回收，可再利用按照国家要求转移给有资质的企业。

（二）拆解的深度与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拆解的五大总成经初步拆解后，按照国务院 715 号令的管理要求将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交由再生资源公司处理，可再利用按照国家要求转移给有资质的企业；本项目仅涉及到报废汽车的拆解，各种危险物质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 1) 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2) 尾气净化装置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3) 各种线路板等也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4) 废制冷剂、废油液体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表2.2-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	非甲烷总烃
	整体框架解体、大梁剪断工序	切割烟尘
	安全气囊引爆	安全气囊粉尘
	粉碎、干洗、筛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危废房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初期雨水	石油类、SS、BOD ₅ 、NH ₃ -N、COD
	生活污水	石油类、SS、BOD ₅ 、COD、NH ₃ -N
固废	预处理工序	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
		S1 废油液
		S2 废机油
	拆除蓄电池、电容器及其他电子部件	S3 防冻液、玻璃水等
		S4 含铅酸蓄电池
		S5 废动力电池
		S6 其他电子部件、电容器
		S7 废电线

	拆解工序	安全气囊引爆区	S8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剂	S9 制冷剂
		拆除油箱；拆除玻璃、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等部件；整车框架解体	S10 废钢铁、S25 机油滤清器
		拆除水箱	S11 废水箱
		拆除车灯	S12 废非金属材料
		拆除玻璃、消声器、转向锁、停车装置等部件；拆除能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S12 废非金属材料（废陶瓷、废海绵、废织物皮革、玻璃、橡胶制品及塑料件等）
		拆除玻璃、消声器、转向锁、停车装置等部件；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铝、铜及合金的部件；	S13 废金属材料、S14 废尾气净化装置
		拆除车轮	S15 废轮胎
		拆除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及相关部件	S10 废钢铁、S16 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
		整车框架解体	S17 废木板、S18 废玻璃钢、S19 含油抹布、废油毡
		废气处理设施	S21 废活性炭、S20 集尘（金属）、S22 集尘（塑料）
		滚筒干洗	含油木屑
		油污清理	含油抹布
		水处理	污泥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等效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用连云港维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已建厂房及空地。项目与连云港维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同一厂区内，环保设施、排放口均独立设置，并在厂区内部设置大门与其他项目相分隔。 连云港维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建有“新建年回收处置 50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以下简称建筑垃圾项目）及“年破碎分拣 25 万吨废钢铁项目”（以下简称废钢铁项目）两个项目。“新建年回收处置 50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9102302），于 2021 年 3 月通过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722MA1MBBJ777001W。“年破碎分拣 25 万吨废钢铁项目”（以下简称废钢铁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2]41 号，项目在建设过程因市场原因，弃建该项目，将已建成的厂房及部分设备租赁给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项目工艺流程为：原料-堆料-喂料-一级破碎-除铁-二级破碎-筛分-成品。 主要环境污染包括：①废气：建筑垃圾项目鄂破、锥碎、筛分 3 个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进行收集+布袋除尘后经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②废水：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洪庄镇城管监

察中队定期转运至洪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③噪声：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场地，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④固废：建筑垃圾项目固废主要为挑选、筛分废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环卫处置。

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建筑垃圾项目①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23t/a。

废钢铁项目①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1425t/a、颗粒物 0.24t/a。②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1008t/a、COD0.202t/a、SS0.101t/a、NH₃-N0.0045t/a、TN0.0063t/a、TP0.0005t/a、石油类 0.008t/a；最终排放量：废水量：1008t/a、COD0.05t/a、SS0.01t/a、NH₃-N 0.005t/a、TN0.0063t/a、TP0.0005t/a、石油类 0.001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根据《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282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3%，PM_{2.5}年均浓度为36.9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相比下降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

表3.1-1 2022年东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22年均值	9	24	64	38	0.8	110
GB3096-2012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160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超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委托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8.9~2023.8.11 对薛团村进行检测，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超标率 (%)
薛团村	非甲烷总烃	2023.8.9	24 小时平均	0.62~0.68	2.0	0
		2023.8.10		0.67~0.68	2.0	
		2023.8.11		0.64~0.67	2.0	

*评价标准参照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详解中浓度限值。

该监测点位对薛团村，监测时间为 2023.8.9~2023.8.1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该数据满足上述要求。

从上表可知，区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内主要水体为龙梁河，水环境质量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龙梁河。根据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东海县上铁道砗有限公司年开采135万吨花岗岩项目监测报告》中对该厂附近龙梁河上游500m及下游1500m水质检测结果，该河段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表3.1-3《东海县上铁道砗有限公司年开采135万吨花岗岩项目监测报告》附近水体龙梁河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TP	NH ₃ -N	TN	石油类
厂址附近上游 500m	8.5	15	0.059	0.563	0.86	0.04
厂址附近上游 1500m	8.84	14	0.0153	0.466	0.72	0.01
标准值	6-9	10	0.05	1.0	1.0	0.05

由上表可知，龙梁河监测项目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薛团工业区，周边主要为工业，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2022年度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四、地下水

本项目引用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连云港维哲新型保温墙材有限公司场地调查的地下水监测数据，连云港维哲新型保温墙材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北侧，监测

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1-4土壤监测结果及其现状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S01	S01	S02	S04
		微黄、无味、微浑浊	微黄、无味、微浑浊	微黄、无味、微浑浊	微黄、无味、微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6	6.7	7.3	7.7
色度	无量纲	5	10	10	5
嗅和味	无量纲	无	无	无	无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2	4	4	2
总硬度	mg/L	394	465	429	44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8×10^{-3}	1.36×10^{-3}	1.34×10^{-3}	1.48×10^{-3}
硫酸盐	mg/L	678	943	588	707
氯化物	mg/L	119	155	121	131
铁	mg/L	ND	ND	ND	ND
锰	mg/L	1.18	1.25	0.885	1.16
铜	mg/L	ND	ND	ND	ND
锌	mg/L	0.252	0.182	0.031	0.156
铝	mg/L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耗氧量	mg/L	1.72	2.07	2.25	1.79
氨氮	mg/L	0.117	0.155	0.179	0.141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钠	mg/L	137	100	278	117
硝酸根	mg/L	5.01	7.23	7.11	7.19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873	0.920	0.715	0.922
碘化物	mg/L	ND	ND	ND	ND
汞	mg/L	ND	ND	ND	ND
砷	mg/L	5×10^{-4}	6×10^{-4}	4×10^{-4}	5×10^{-4}
硒	mg/L	ND	ND	ND	ND
镉	mg/L	3×10^{-4}	2×10^{-4}	2×10^{-4}	3×10^{-4}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ND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1.4	12.4	12.9
总磷	mg/L	0.11	0.15	0.08	0.11
可萃取石油烃	mg/L	1.34	0.05	0.06	0.04

三氯甲烷	mg/L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mg/L	ND	ND	ND	ND
苯	mg/L	ND	ND	ND	ND
甲苯	mg/L	ND	ND	ND	ND
悬浮物	mg/L	52	54	55	52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地下水监测点各指标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Ⅳ类水标准限值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连云港维哲新型保温墙材有限公司场地调查的土壤监测数据，连云港维哲新型保温墙材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北侧，监测时间为2022年9月18~19日，选取空地DT01及本项目边界T02、T07三个点位的表层土壤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1-5土壤监测结果及其现状评价

检测项目	第二类用地 土壤污染风 险筛选值	点位			单位
		T01（0-0.5m）	T03（0-0.5m）	T07（0-0.5m）	
		表层	表层	表层	
PH	-	7.10	7.09	7.42	无量纲
铅	800	48	30	12	mg/kg
镉	65	0.01	0.08	0.04	mg/kg
汞	38	10.6	6.61	3.04	mg/kg
砷	60	0.15	0.008	0.007	mg/kg
铬（六价）	5.7	ND	ND	ND	mg/kg
铜	18000	24	15	13	mg/kg
镍	900	61	39	26	mg/kg
氯根	-	ND	ND	ND	g/kg
硫化物	-	ND	ND	ND	mg/kg
石油烃（C10-C40）	4500	57	25	25	mg/kg
四氯化碳	2.8	ND	ND	ND	mg/kg
氯仿	0.9	ND	ND	ND	mg/kg
氯甲烷	37	ND	ND	ND	mg/kg
1,1-二氯乙烷	9	ND	ND	ND	mg/kg
1,2-二氯乙烷	5	ND	ND	ND	mg/kg
1,1-二氯乙烯	66	ND	ND	ND	mg/kg
顺-1,2-二氯乙烯	596	ND	ND	ND	mg/kg
反-1,2-二氯乙烯	54	ND	ND	ND	mg/kg
二氯甲烷	616	ND	ND	ND	mg/kg
1,2-二氯丙烷	5	ND	ND	ND	mg/kg
1,1,1,2-四氯乙烷	10	ND	ND	ND	mg/kg
1,1,2,2-四氯乙烷	6.8	ND	ND	ND	mg/kg
四氯乙烯	53	ND	ND	ND	mg/kg
1,1,1-三氯乙烷	840	ND	ND	ND	mg/kg

1,1,2-三氯乙烷	2.8	ND	ND	ND	mg/kg
三氯乙烯	2.8	ND	ND	ND	mg/kg
1,2,3-三氯丙烷	0.5	ND	ND	ND	mg/kg
氯乙烯	0.43	ND	ND	ND	mg/kg
苯	4	ND	ND	ND	mg/kg
氯苯	270	ND	ND	ND	mg/kg
1,2-二氯苯	560	ND	ND	ND	mg/kg
1,4-二氯苯	20	ND	ND	ND	mg/kg
乙苯	28	ND	ND	ND	mg/kg
苯乙烯	1290	ND	ND	ND	mg/kg
甲苯	1200	ND	ND	ND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ND	ND	ND	mg/kg
邻二甲苯	640	ND	ND	ND	mg/kg
硝基苯	76	ND	ND	ND	mg/kg
2-氯苯酚	2256	ND	ND	ND	mg/kg
苯并[a]蒽	15	ND	ND	ND	mg/kg
苯并[a]芘	1.5	ND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15	ND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151	ND	ND	ND	mg/kg
蒽	1293	ND	ND	ND	mg/kg
二苯并[a, h]蒽	1.5	ND	ND	ND	mg/kg
茚并[1,2,3-cd]芘	15	ND	ND	ND	mg/kg
萘	70	ND	ND	ND	mg/kg
苯胺	260	ND	ND	ND	mg/kg

从现状监测结果看，各项污染物指数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二类工业用地筛选值，说明该地区土壤质量较好。

六、辐射环境

该项目不涉及辐射。

七、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东海县洪庄镇薛团工业区，区域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如下：大气环境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声环境为厂界外 50m 范围、地下水环境为厂界外 500m 范围。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表 3.2-1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 <tr> <th>环境</th><th>坐标（经纬度）</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th><th>相对厂</th></tr> </table>						环境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	环境功能区	相对
环境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	环境功能区	相对	相对厂						

	要素	X（经度）	Y（纬度）		容		厂址方位	界距离（m）
	大气环境	118.53232	34.49455	陈栈村	约 7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W	215
		118.53141	34.49039	河南村	约300人		SW	110
		118.52825	34.49150	沟北村	约600人		W	315
	地表水环境	龙梁河			农业用水	GB3838-2002III类	N	135
	声环境	-	-	厂界外50m	--	GB3096-2008 中2类	-	50
	生态	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NW	35
	地下水环境	0.5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分别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边界外最高浓度（mg/m³）	依据
颗粒物	1	2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3	60	4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初期雨水经“一体化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降尘，不外排。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具体标准下表

标准来源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GB/T 18920-2020	6~9	-		10	8	-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详下表。 表 3.3-3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厂界噪声</td><td>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r><td>标准来源</td><td col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60	50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60	50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①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505t/a，非甲烷总烃 0.342t/a ②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0t/a； ③固废 排放量：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土石方阶段最易产生扬尘。扬尘产生几率与土方的含水率、土壤粒度、风向、风速、湿度及土方回填时间等密切相关，据资料介绍，当灰尘含水率为 0.5% 时，其启动风速为 4.0m/s。根据当地条件分析，一般情况下，施工过程中土方的挖掘和回填不会形成大的扬尘。但秋季由于风力相对较大，有可能在小范围内形成扬尘，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需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 ①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 ② 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形式扬尘；
- ③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
- ④ 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覆盖，严禁沿路遗洒；

二、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筑施工工人不在厂区内设置临时住所，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由于施工废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 COD 和 SS，且污染物浓度较低，可回用于喷洒抑尘等。

三、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的各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输会产生噪声，需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 ①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禁止施工。
- ②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施工时应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施工工地中间。
- ③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 ④ 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些废弃的砖瓦沙石、水泥以及装修废弃物等。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难于确定其总量。这些建筑垃圾应于工程完工后收集集中排放在指定地

	点，不可任意排放，以免造成将来厂区内土壤破坏，如土壤板结等，给未来厂区绿化造成困难。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项目租赁连云港维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对外扩展工业用地范围，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完毕，尽快整理施工现场，做好厂区硬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分析 (1)有机废气 ①拆解有机废气 报废机动车环保预拆解时，车内废油液抽取产生有机废气，其中包括本项目配备专用的油箱打孔收集设备和大车油液收集装置将废燃料油抽提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燃料油收集、抽取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拆解过程中还会有部分发动机润滑油、变速器机油、差速器油、制动液、动力转向油等泄漏或逸散，此类油的沸点高，饱和蒸汽压很低，其挥发量较少。报废机动车中残留的制冷剂在抽取时会有少量逸散到大气中，主要成分是乙二醇、丙三醇等。根据以上有机废气成分及特性，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A、有机废气源强计算依据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计算有机物在室温时的挥发速率，估算废油类物质、冷却液、防冻液等挥发量。具体公式如下： $G_s = (5.38 + 4.1u) \times P_H \times F \times M^{1/2} \times 10^{-3} \quad (\text{式1})$ 式中，G_s——有害物质散发量，kg/h； u——室内风速，m/s，取0.1m/s； F——有害物质的散露面积，m^2，设每套废油类、冷却液等抽取过程暴露在空气中的接触面为直径是20cm的圆面。 M——有害物质的分子量； P_H——有害物质在室温时的饱和蒸汽压，毫米汞柱； B、本项目有机废气源强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有机废气挥发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物质	饱和蒸汽压 PH(毫米汞柱)	分子量 M	散露面积 F(m ²)	挥发速率 GS(kg/h)	产生量 kg/a
1	非甲烷总烃（汽油、柴油）	151.26	86	0.0314×2	0.51	1530
2	非甲烷总烃（发动机润滑油、变速器机油、差速器油、制动液、动力转向油）	1.354	156	0.0339×2	0.00615	18.45
3	非甲烷总烃（制冷剂）	4.353	92	0.0339×2	0.0152	5.6
小计						1275.24

注：①计算饱和蒸汽压 PH 时，采用 Antoine 公式计算，公式为： $\lg P = A - \frac{B}{t + C}$ ，式中：P—物质的蒸气压，毫米汞柱；t—温度，℃；A、B、C 为不同物质在不同温度下的蒸汽压常数。

②挥发时间为 3000h；

从表中可知本项目有机液体抽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为1.28t/a,总工作时间按3000h计，项目回收废油液位于独立的放油间，放油车间密封设计，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废气捕集效率按95%）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216t/a（0.405kg/h），排放量为0.122t/a（0.040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64t/a（0.021kg/h）。

②危废库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了一个 300m² 的危废暂存库，厂内危险废物废油液、废机油、制冷剂每年产生量约为 462.7t/a，此部分危废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参考同类危废仓库项目污染源强，本次项目按照最大产生量的 5%进行计算，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31t/a。废气经微负压收集（收集率 95%）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t/a，0.30kg/h，排放量为 0.22t/a（0.0076kg/h）（7200 小时计）；无组织产排量为 0.12t/a（0.017kg/h）。

③后处理有机废气

项目拆解后废金属及废塑料分拣，进行后处理，部分废金属表面会附着少量油污，要求在拆解及分拣过程中，如沾染油污较多，需在拆解线及时擦拭或收集，需进入破碎线进行后处理的废料及时进行生产，也不在车间内长时间储存，且沾染油污多为机油等不易挥发油类，因此，粉碎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此处不作定量分析。

(2)颗粒物

①切割废气

项目切割主要是对汽车较难拆解部分进行切割解体，本项目切割设备采用等离子切割及氧气-丙烷切割两种切割方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汽车拆解过程切割工艺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4克/吨—原料。项目拆解车辆总重量约30万t/a，则汽车拆解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1.2t/a。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收集效率按95%计，处理效率96%，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105t/a，该部分粉尘均为金属，比重较多易于沉降，车间密闭降尘率按70%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32t/a。

②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报废车辆的安全气囊引爆会产生硅酸钠粉尘和氮气，因此安全气囊引爆间会产生少量的硅酸盐粉尘。根据一般安全气囊打开后体积约60~100L，即氮气的量约5mol，则单个安全气囊中NaN₃的含量约3.3mol。叠氮化钠一经引爆分解非常完全，不会剩余，生成的硅酸盐粉尘约252g/个。本项目设有2台安全气囊引爆箱，对报废的轿车、客车进行安全气囊引爆（每辆车以2个安全气囊计，共约13.4万个）。安全气囊引爆后90%的硅酸盐粉尘残留在废安全气囊内，10%逸出安全气囊，则逸出安全气囊的粉尘量约为3.38t/a。安全气囊引爆置于密闭安全气囊引爆机中，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的风管进行收集（收集率98%）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3%）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3.31t/a；排放量为0.232t/a；无组织排量为0.068t/a。

③后处理废气

项目废金属和废塑料破碎、干洗、筛选过程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连云港维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年破碎分拣25万吨废钢铁项目》，废金属处理的产尘量约为0.05%，项目废金属材料产生量为42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2.1t/a，废塑料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塑料破碎产污系数为375-450g/t-原料，本环评取450g/t-原料，项目塑料处理量为45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2t/a。在破碎机、干洗的进出口处、筛分工序的密闭废料仓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3%，则有组织

废气产生量约为3.9t/a，年排放量0.273t/a，无组织产生量约为0.206t/a，粉尘中约一半为金属粉尘，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易沉降，车间密闭降尘率按35%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134t/a。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2，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3。

表 4.2-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拆解	非甲烷总烃	10000	40.5	0.405	1.216	90.0%	4.05	0.0405	0.122
气囊引爆	颗粒物	10000	110	1.10	3.31	93.0%	7.7	0.077	0.232
后处理	颗粒物	10000	131	1.31	3.9	93.0%	9.1	0.091	0.273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5000	62	0.31	2.2	90.0%	6	0.03	0.22

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0h。

表4.2-3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温度℃	类型
		X	Y				
DA001	1#排气筒	118°31'57.868"	34°29'27.683"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2#排气筒	118°31'55.860"	34°29'28.031"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3#排气筒	118°31'56.903"	34°29'28.938"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	4#排气筒	118°31'59.181"	34°29'29.402"	15	0.4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4，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见表 4.2-5。

表 4.2-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t/a)
厂房一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0.12	-	-	0.12
厂房二	后处理	颗粒物	0.206	车间密闭沉降	35%	0.134
厂房三	切割	颗粒物	0.9	烟尘净化器+车间密闭沉降	96%+70%	0.032
	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0.068	-	-	0.068

	拆解	非甲烷总烃	0.064	-	-	0.064
--	----	-------	-------	---	---	-------

表 4.2-5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表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厂房一	非甲烷总烃	0.017	0.12	70	40	10
厂房二	颗粒物	0.045	0.134	52.5	40	10
厂房三	颗粒物	0.033	0.1	50	42	10
	非甲烷总烃	0.021	0.068			

(3) 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按照最不利的情况，所有产污环节同时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去除率为 0，核算的非正常情况下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措施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停电或处理设施故障	加强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非甲烷总烃	40.5	0.405	0.5	1
DA002	停电或处理设施故障	加强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颗粒物	110	1.10	0.5	1
DA003	停电或处理设施故障	加强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颗粒物	131	1.31	0.5	1
DA004	停电或处理设施故障	加强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非甲烷总烃	62	0.31	0.5	1

2、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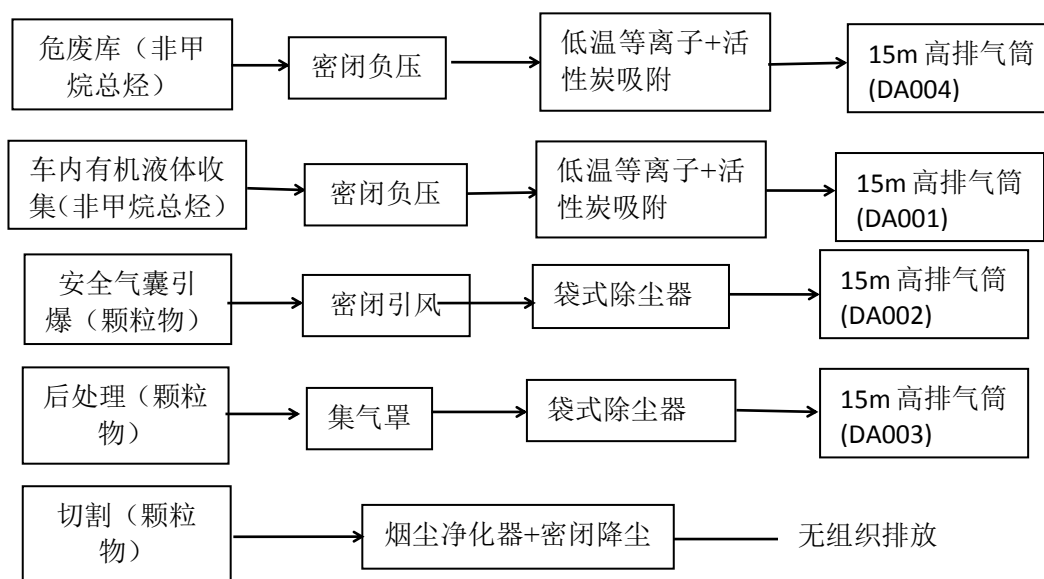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烟尘净化器：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干式除尘器。它是依靠纤维滤料做成的滤袋，更主要是通过滤袋表面上形成的粉尘层来净化气体的，几乎对于一般工业中的所有粉尘，为可行性技术。

低温等离子：低温等离子体降解污染物是利用这些高能电子、自由基等活性粒子和废气中的污染物作用，使污染物分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分解，并发生后续的各种反应以达到降解污染物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竹炭、各类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它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地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项目使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见表 4.2-1，均为《排污证颁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1034—2019）表 8 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以上处理技术虽为可行性技术，但建设单位与应做好处理设施的各项维护工作，具

体措施如下：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2）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和更换；定期检查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内外压差及风速过大，应立即停产并排查设备故障原因，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并维修设备；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量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的计算公式， $T = \frac{M \times S}{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的计算公式， $T = \frac{M \times S}{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M—活性炭填充量（kg），本项目填充量拆解为 1800kg，危废库为 3500kg；

S—动态吸附量（%），10%；

C—活性炭削减浓度（mg/m³），低温等离子处理效率按 40%计，则活性炭削减浓度拆解约为 19mg/m³，约为 31.2mg/m³；

Q—风量（m³），拆解约为 10000m³，危废库为 5000m³；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拆解 10h/d，危废库 24h/d；

经计算，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拆解约为 94.7d，危废库为 92.4d。即每运行 3 个月更换一次。

（3）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4）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制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4.2-7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	14.5	0.73	/
DA002	颗粒物	450	19.43	4.32	/
DA003	颗粒物	450	23.22	5.16	/
DA004	非甲烷总烃	2000	27.02	1.35	/
厂房一	非甲烷总烃	2000	29.61	1.48	/
厂房二	颗粒物	900	25.75	2.86	/
厂房三	颗粒物	900	18.40	2.05	/
	非甲烷总烃	2000	34.42	1.72	/

*评价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据预测结果，项目 DA003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最大为 $P_{\max}=5.16\%$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405	3.8	0.122
2	DA002	颗粒物	0.077	7.7	0.232
3	DA003	颗粒物	0.091	9.1	0.273
4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3	6	0.2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505
		非甲烷总烃			0.34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05
		非甲烷总烃			0.3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厂房一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0.12
2	厂房二	后处理	颗粒物	车间密闭沉降		0.5	0.134
3	厂房三	切割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车间密闭沉降		0.5	0.032
4		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		0.5	0.068
5		拆解	非甲烷总烃	-		4	0.06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34
	非甲烷总烃	0.18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739
2	非甲烷总烃	0.526

(3) 防护距离计算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r —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

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4m/s，A、B、C、D 值的选取系数见下表。

表 4.2-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70； B=0.021； C=1.85； D=0.84。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环境标准值(小时平均, mg/m ³)	Q_c/C_m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房一	非甲烷总烃	0.017	2.0	0.0085	0.208	100
厂房二	颗粒物	0.045	0.9	0.05	2.036	
厂房三	颗粒物	0.033	0.9	0.036	0.318	
	非甲烷总烃	0.021	2.0	0.0115	1.408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内，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由上表所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的边界设置 100 米范围内。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可知，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4、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2-13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5	0.405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10	1.10	20	1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31	1.31	20	1		达标
DA004		非甲烷总烃	62	0.31	60	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以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 模式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2-1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厂房一	非甲烷总烃	0.02961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是
厂房二	颗粒物	0.02575	0.5		是
厂房三	颗粒物	0.0184	0.5		是
	非甲烷总烃	0.3442	4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以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5、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15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一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三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源

项目用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350mg/L、SS250mg/L、NH₃-N25mg/L、BOD₅160mg/L，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BOD₅ 和石油类，污染物浓度类比广西双回车船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扩建项目现状评估报告中，雨季对厂区径流总排口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广西双回车船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与本项目相同，该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与本项目产生初期雨水污染物相同。类比企业厂区径流总排口的污染物监测数据可知，各污染物最大值见表 4.2-16。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泵入“一体化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16。

表 4.2-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处理后浓度 (mg/l)	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m ³ /d	216		用于厂区绿化
	COD	350	0.0756		82	63	
	SS	250	0.054		80	50	
	NH ₃ -N	25	0.0054		80	5	
	BOD ₅	160	0.03456		95	8	
初期雨水	废水量	220		“一体化含油废水处理设施”	220		回用于道路抑尘
	COD	12	0.0026		12	0.0026	
	SS	82	0.018		16.4	0.0036	
	BOD ₅	4.3	0.00095		4.3	0.00095	
	NH ₃ -N	1.71	0.00038		1.71	0.00038	
	石油类	0.29	0.000064		0.116	0.000064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初期雨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工艺

本项目“一体化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0.2m³/h，采用“沉淀+油水分离工艺”工艺，污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水要求后回用于道路抑尘，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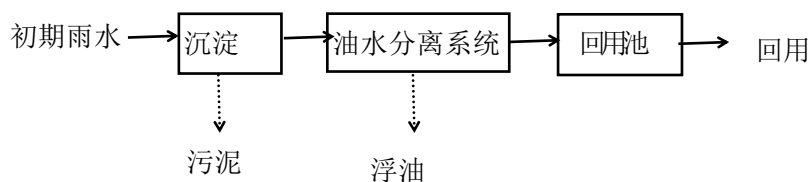


图 4.2-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初期雨水首先经沉淀单元沉淀，去除悬浮物后进入油水分离系统“油水分离系统”工作原理：由污水泵将含油污水送入油水分离器，通过扩散喷嘴后，大颗粒油滴即上浮在左集油室顶部，含小油滴的污水进入下部分的聚结器，在此聚合部分油滴成较大的油滴至右集油室，含更小颗粒的油滴的污水通过细滤器，出去水中杂质，依次进入纤维聚合器，使细小油滴聚合成较大的油滴与水分离。分离后的废水通过排出口排出，左右集油室中污油通过出油阀排出。

②处理效果

沉淀可有效去除初期雨水中的悬浮物，为重力分离利用油水两相的密度差及油和水的不互溶性进行分离。沉淀对悬浮物的去除率约为 80%，油水分离对石油类去除率约为 60%。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4.2-17 本项目废水处理效果表(单位：mg/L)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回用水标准	是否达标
初期雨水	SS	82	一体化雨水处理设施（沉淀+油水分离）	16.4	-	是
	COD	12		12	-	是
	BOD ₅	4.3		4.3	10	是
	NH ₃ -N	1.71		1.71	8	是
	石油类	0.29		0.116	-	是

③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220m³/a，约 0.07m³/h，“一体化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0.2m³/h，处理能力可满足生产要求。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水质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初期雨水的处理能力 & 回用水水质均可满足生产要求。

(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企业拟配套一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2m³/d（产生量为 0.72m³/d），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为“三级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污水经过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从沉淀池的污水出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在调节废水水质水量。调节池的污水经过提升泵泵入 HABR 厌氧反应区，污水先由底部的厌氧活性污泥吸附降解，然后进入设备下部的厌氧兼氧生物膜层降解、过滤，最后进入厌氧折流板过滤出水进入下一步的好氧生物接触氧化阶段。经过好氧生物膜的降解，污水中的污染物进一步降低，尤其是污水中的悬浮物经填料及生物膜的过滤变的更低，沉淀池进行污水中的悬浮物的滤除；污水进入清水池。

②用于绿化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水处理设施企业提供的数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COD63mg/L、SS50mg/L、NH₃-N5mg/L、BOD₅8mg/L 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绿化用水量一般为 1~3L/m²·d，本环评取 2L/m²·d，年浇水天数按 150 天计，企业绿化面积约 800m²，则绿化用水量约 240m³/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m³/a，因此项目处理后生活污水可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综上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厂区绿化可行。

3、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处理回用，需参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回用水进行定期监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2-18 本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SS、NH ₃ -N、BOD ₅	1 次/年
2	初期雨水回用池	COD、SS、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	1 次/年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滚筒干洗机、打包机等，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70~85dB(A)之间，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9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破碎机	4	85	与基础连接、减振, 隔声、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210	60	30	60
2	滚筒式干洗机	4	80		210	60	30	60
3	筛选机	4	80		210	60	35	60
4	打包机	1	85		200	30	40	40
5	液压剪	1	70		200	20	40	70
6	等离子切割设备	1	70		220	25	45	70
7	氧割设备	1	75		220	25	45	70
8	气动工具	5	85		220	30	45	75
9	安全气囊引爆器	1	80		220	30	40	75
10	汽车解体机	1	85		220	25	40	70
11	双缸剪	1	80		250	25	40	75
12	油箱打孔收集设备	2	80		230	30	50	70
13	大车油液收集装置	1	80		220	30	50	75
14	氟利昂回收机	1	80		260	35	55	75
15	氟利昂回收机	1	80		260	35	55	5
16	绝缘气动工具	2	85		260	35	50	70
17	空压机	1	85		260	30	50	70
18	风机	4	85		210	20	30	20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选取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声压级(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dB(A);

其中: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dB;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②室内点声源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对声源放在房间中间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③ 噪声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A) ；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

(2) 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0 本项目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各厂界预测值			
	东	西	南	北
破碎机	27.96	22.50	27.96	26.02
滚筒式干洗机	25.69	21.25	26.71	24.77
筛选机	21.94	15.92	23.10	20.92
打包机	24.95	17.90	26.11	27.45
液压剪	16.71	9.67	17.87	20.79
等离子切割设备	17.87	9.67	16.71	17.87
氧割设备	21.75	12.90	19.42	21.11
气动工具	22.50	15.39	22.50	21.94
安全气囊引爆器	29.12	20.92	24.44	26.02

汽车解体机	28.51	30.79	22.49	17.92
双缸剪	25.51	29.03	20.73	15.05
油箱打孔收集设备	26.11	27.45	21.43	15.78
大车油液收集装置	24.42	29.03	21.43	16.16
氟利昂回收机	26.11	26.11	20.73	15.41
氟利昂回收机	28.51	27.87	22.49	17.17
绝缘气动工具	24.95	26.11	20.73	15.41
空压机	25.69	25.69	23.19	16.47
风机	26.71	30.79	21.25	17.54
叠加值	38.28	38.43	35.67	34.22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管道软接、隔声房隔声、进气口或排气口消声等降噪措施；

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噪声源基本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其充分利用车间内部空间，符合噪声源相对集中、闹静分开的原则；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布置在车间外；安全气囊引爆器、空压机设置在专用的隔声房内。本项目加强门窗隔声措施。

③空压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并放置在独立的空压房，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外加隔声罩，排风管加消声器。

④加强设备维修，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

⑤严格执行一班制生产。

⑥厂区加强绿化，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⑦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通过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结合几何发散衰减，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以上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可靠，经济合理。

4、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1m	连续等效声级Leq（A）	1次/季度，昼间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

因废塑料及废金属材料分拣后进行后处理后作为产品出售，不计入固体废物。

①废动力电池：拆除新能源汽车的蓄电池产生废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等，产生量约为480t/a，收集外售给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②废电线：拆除车辆电路系统产生废电线，产生量约为420t/a，收集外售给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③引爆后安全气囊：安全气囊拆除后，安全气囊产生量约为18t/a，主要成分为尼龙，收集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④废钢铁：项目拆解过程产生废钢铁，主要包括车门、车身、悬架、水箱等，根据前文分析，产生量约为109260t/a，收集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⑤废非金属材料（不含废塑料件）：拆除玻璃、消声器、转向锁、停车装置等部件；拆除橡胶制品部件时产生废非金属材料，产生量约为14780t/a，主要成分为废陶瓷、废海绵、废织物皮革、玻璃、橡胶制品等，收集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⑥废轮胎：拆除的废轮胎产生量约为9240t/a，主要成分为废橡胶，收集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⑦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报废机动车中的五大总成件不得利用件（指发动机、变速器，转向机、前后桥，车架）约150000t/a，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根据公安部门管理规定交由资源再生单位处理；

⑧废木板：部分车辆内饰为木质，拆解是产生废木板，产生量约为300t/a，收集外售给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⑨废玻璃钢：整车框架解体产生废玻璃钢制品，产生量约为3770t/a，收集外售给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⑩集尘（金属）：废气处理产生的集尘（金属），根据废气部分计算可知集尘（金属）产生量约为3.8t/a，收集外售给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⑪集尘（塑料）：废气处理产生的集尘（塑料）均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废气部分计算可知集尘（塑料）产生量约为3.7t/a，收集外售给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⑫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日常工作中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0.5kg/人•d进行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9t/a，交环卫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油液：拆解前将车内燃料油进行抽取，其产生量约为100.9t/a，主要为废汽油、柴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HW08（900-19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各类废旧机动车中含有少量机油、润滑剂、液压油等废油液，产生量约为349.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HW08（900-19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防冻液、玻璃清洗液：拆解中需将废防冻液、玻璃清洗液抽取，产生量约为239.4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53（HJ348-2022），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是HW09（900-007-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蓄电池：废旧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蓄电池，主要为废铅蓄电池等，产生量约为13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HW31（900-052-31），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其他电子部件：废旧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线路板、电子元器件等其他电子部件，产生量约为1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HW49（900-045-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电容器：废旧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容器量为22t/a，拆解得到的废

电容器中含有多氯联苯（PCBs）。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0，危废代码为900-008-10）。废电容器拆解出来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制冷剂：拆解中需将制冷剂抽取，产生量约为12.6t/a，主要为氟利昂等，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53（HJ348-2022）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HW49（900-99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尾气净化装置：汽车拆解时，拆除的废尾气净化装置，产生量约为60t/a，其中残留尾气净化催化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HW50（900-049-50），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含油抹布、废油毡：生产过程擦拭滴洒的油液，地面油污清理等产生含油抹布、废油毡；产生量约为9.5t/a，含有矿物质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部分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4.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⑪含油木屑：金属材料后处理滚筒干洗过程产生含油木屑，产生量约为13t/a，含有矿物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⑫污泥：项目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1.7t/a，含有矿物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HW08（900-210-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的规定，首先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2，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23，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24

表 4.2-22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	固废名称	产生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判定依据
---	------	----	----	------	------	------

号		工序			量 (t/a)	属固体 废物	危险 废物	副产 品	判定依据
1.	废油液	拆解	液	废汽油、柴油	100.9	是	是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	废机油		液	废润滑油、制动	349.2	是	是	-	
3.	防冻液、玻璃清洗液		液	防冻液、清洗剂	239.4	是	是	-	
4.	废蓄电池		固	废铅酸蓄电池	1314	是	是	-	
5.	废动力电池		固	锂电池、镍氢电池	480	是	否	-	
6.	其他电子部件		固	废电子部件	105	是	是	-	
7.	废电容器		固	多氯(溴)联苯类	22	是	是	-	
8.	废电线		固	废电线	420	是	否	-	
9.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固	废安全气囊	18	是	否	-	
10.	废制冷剂		液	氟利昂等	12.6	是	是	-	
11.	废钢铁		固	废钢铁	109260	是	否	-	
12.	废非金属材料(不含废塑料件)		固	废陶瓷、废海绵、废织物皮革、玻璃、橡胶制品等	14780	是	否	-	
13.	废尾气净化装置及催化剂		固	废金属及塑料	60	是	是	-	
14.	废轮胎		固	废轮胎	9240	是	否	-	
15.	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		固	废钢铁	150000	是	否	-	
16.	废木板		固	木板	300	是	否	-	
17.	废玻璃钢		固	玻璃钢	3770	是	否	-	
18.	含油抹布、废油毡		固	含油抹布、油毡	9.5	是	是	-	
1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装置	固	活性炭	24.2	是	是	-	
20.	集尘(金属)		固	金属	3.8	是	否	-	
21.	集尘(塑料)		固	塑料	3.7	是	否	-	
22.	含油木屑	后处理	固	木屑、油	13	是	是	-	
23.	污泥	废水处理设	固	污泥	1.7	是	是	-	
2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废纸等	9	是	否	-	

(3)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表 4.2-2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动力电池	拆解	固态	废电池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420-001-13	480	各具有相关手续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2.	废电线		固态	废电线		420-002-99	420	
3.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固态	废安全气囊		420-003-99	18	
4.	废钢铁		固态	废钢铁		420-004-09	109260	
5.	废非金属材料		固态	陶瓷、海绵、织物皮革、玻璃、橡胶		420-005-99	14780	

				等				
6.	废轮胎		固态	废轮胎		420-006-05	9240	
7.	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		固态	废钢铁		420-007-99	150000	相关单位处置
8.	废木板		固态	木板		420-008-03	300	
9.	废玻璃钢		固态	玻璃钢		420-009-99	3770	
10.	集尘(金属)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420-010-66	3.8	各具有相关手续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11.	集尘(塑料)		固态	塑料		420-011-66	3.7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9	环卫处置

表 4.2-24 项目运营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性质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周期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1.	拆解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液	废矿物油	T, I	连续	100.9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9
2.		废机油	HW08	900-199-08	液	废矿物油	T, I	连续	349.2			349.2
3.		防冻液、玻璃清洗液	HW09	900-007-09	液	防冻液、清洗液	T	连续	239.4			239.4
4.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固/液	废铅酸溶液	T	连续	1314			1314
5.		其他电子部件	HW49	900-045-49	固	含汞开关等	T	连续	105			105
6.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固	多氯(溴)联苯类	T	连续	22			22
7.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固	氟利昂等	T	连续	12.6			12.6
8.		废尾气净化装置及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固	废催化剂	T	连续	60			60
9.		含油抹布、废油毡	HW49	900-041-49	固	废矿物油	T/In	连续	9.5			9.5
10.	废气治理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有机废气	T/In	3 个月	24.2			24.2
11.	后处理	含油木屑	HW08	900-249-08	固	废矿物油	T/In	连续	13			13
12.	废水处理设	污泥	HW08	900-210-08	固	废矿物油	T/In	连续	1.7			1.7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钢铁、废电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分别出售给具有相关手续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油液、废机油等危废废物，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的防治措施合理，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理念。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设置标志牌，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

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设置专门的固废贮存场所，不在露天堆放，设立标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②规范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厂内固废能出售综合利用的应尽量综合利用，能回用于生产的尽量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日常管理要求

企业应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工作，不得随意堆置。项目营运期落实既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分类收集和“防风、防雨、防渗”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的情况下优化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企业应按照这一政策进行固废利用、处置，加强过程控制，减少固废的产生。

(2)危险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状态呈液态、固态等，项目企业拟将各类危废按照类别、状态进行包装后，送至厂区危废库内对应区域进行贮存。对于废切削液，企业拟密封后送至危废库贮存，废包装桶直接在危废库贮存。

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为了避免产生、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影响，建议企业检查危险废物包装物的完整性，收集时避免危废散落、泄漏，尤其对于液态的危废，确保包装桶外形完好、满足贮存条件。同时，定期对厂区危废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各类危废的贮存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A、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微信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B、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C、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E、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F、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并在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本项目在厂房一东侧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300m²**，本项目危废库设置三个独立的分区（实体墙围挡），分别贮存废机油等油液、蓄电池以及其他危废，其中废液及废蓄电池储存周期为 **1 周**，其他危废储存周期为 **1 个月**。

1) 废液储存区，主要用于贮存各类废液和废空调制冷剂，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各类废液经收集后贮存于专用包装桶内，存放于废液存放间，并按规范要求转移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油液储存区设置导

流沟及收集池，装载液体、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2) 废蓄电池储存项目拆解过程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以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项目经预处理拆解产生的废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和贮存，独立设置 1 处密闭式蓄电池收集及贮存间，地面设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其贮存能力可满足暂存要求。项目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并按规范要求转移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其他危险废物储存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其它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电路板、机油滤清器及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上述危险废物储存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及泄漏收集等措施，对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式包装后分类贮存，其贮存能力可满足暂存要求；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并按规范要求进行转移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染控制区即危废间要独立、密闭，上锁防盗，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地面要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设置围堰。仓库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根据上述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满足暂存要求，贮存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制定《危险废物泄漏专项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发生泄漏，可立即启动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理。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防治措施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

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④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 149 号)》中要求：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⑤危险废物防治管理要求

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建设方还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送至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进行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B、危险废物在转移时必须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执行，按规定填写转移报告单。

C、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报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D、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污染途径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拟建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等事故状态下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2、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 $1.333\text{hm}^2 < 50\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分区防控、过程防控的要求,将企业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及其他区域。

重点防渗区:包括隔油处理措施区、拆解作业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初期雨水池、车间的废水收集沟及拆解作业区中的废油液抽取区域等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环氧地坪($K \leq 10^{-10} \text{cm/s}$);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有缓坡和导流沟,以便于截留和收集废液,可连通至车间外的事故池,若发生任何泄漏,溢出的废液均可进行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区存放废铅酸蓄电池的区域还需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的要求,存放区域设有耐酸地面隔离层托盘和废电解液截留、收集系统,以便于截留和收集废电解液,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酸蓄电池或贮存时间过长。

一般防渗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采用刚性防渗结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5,抗渗等级不低于P6,厚度不小于100mm),防渗性能应与1m厚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等效(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其中产品(半成品)贮存区作为拆解产物和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区域:办公楼、道路等,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本次环评不再设置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的原料、产品以及污染物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所列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25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位置	备注
1	废油液	2.10	专用容器密封储	处理频次按 48 次/年计

2	废机油	7.28	存于危废间	处理频次按 12 次/年计
3	防冻液、玻璃清洗液	4.99		
4	废蓄电池	27.38		
5	其他电子部件	8.75		
6	废电容器	1.83		
7	废制冷剂	1.05		
8	废尾气净化装置及催化剂	5.00		
9	含油抹布、废油毡	0.79		
10	废活性炭	2.02		
11	含油木屑	1.08		
12	污泥	0.14		
13	丙烷	0.60	罐装/丙烷间	-

2、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的规定，危险物质废油类、含油抹布、废油毡、含油木屑等临界量按油类物质计 2500t。丙烷临界量 10t，废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装置及催化剂临界量按 50t 计，防冻液、玻璃清洗液、电器部件、废活性炭临界量按 200t 计。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值见下表。

表 4.2-26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值

场所	危险物质	贮存量	临界量	qi/Qi
		qi (t)	Qi (t)	
危废仓库	废油液	2.1	2500	0.00084
	废机油	7.28	2500	0.002912
	防冻液、玻璃清洗液	4.99	200	0.02495
	废蓄电池	27.38	50	0.5476
	其他电子部件	8.75	200	0.04375
	废电容器	1.83	50	0.0366

	废制冷剂	1.05	50	0.021
	废尾气净化装置及催化剂	5	50	0.1
	含油抹布、废油毡	0.79	2500	0.000316
	废活性炭	2.02	200	0.0101
	含油木屑	1.08	2500	0.000432
	污泥	0.14	2500	0.000056
丙烷房	丙烷	0.6	10	0.06
合计				0.84855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 Q 值为 $0.84855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废油液、丙烷等泄漏引起的泄漏、火灾风险。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油液、蓄电池、废制冷剂等在拆解过程中发生泄漏，主要是操作不当和设施维护不到位。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感目标。

a、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若物料发生泄漏，对周围植物、农作物及动物生长造成影响甚至引起死亡。

b、危废仓库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5、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化学品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器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油液储存区等配置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对进出库物料的监管。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进行建设，企业在评审管理中，采用完好无损的具有相应强度要求的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并在容器上粘贴注有详细信息的标签危险废物储存一定时间后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②安全气囊引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全气囊爆破时会以大约300km/h的速度弹出，而由此所产生的撞击力约有180公斤，产生的灼热气体会灼伤人员。爆破者须离引爆区域最少6米，以保证安全。禁止在易燃物品、易爆物品周围50米范围内使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将安全气囊放入引爆箱，注意气囊引爆时，气囊的垫面朝下，锁好引爆箱的门，锁上门的两道保险。爆破装置采用双层箱体结构并预留充足的空间有效解决爆破时所产生的撞击，装置配备双电源保护开关，在未关门的前提下二级电源不会接通，爆破采用遥控器控制。

注意安全气囊的两引爆线与引爆箱的两个鳄鱼夹子连接，是否短路和接触不良，定期对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检查保养。

③油液等遇明火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存储废油液的库房设置在干燥、阴凉、通风的地方:库房内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使库房内保持适当的温度和湿度。库房地面需采用了混凝土地面,并设置了防潮、防渗措施,库房内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b.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c.各类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分类分项堆放;

d.易燃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④废油液、废制冷剂、防冻液等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废油液、废制冷剂、防冻液等发生泄而污染周围环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废油液、废制冷剂、防冻液等泄漏主要发生在运输与储存环节,对于其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运输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方面加强控制。

a.加强运输管理

运输设备以及存放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查,配以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进行维修如不能维修,应及时更换运输设备或容器。在管理上,应制定运输规章制度规范运输行为。

b.加强装卸作业管理

装卸作业场所应设置在人群活动较少的偏僻处:装卸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专业技能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要求:不得野蛮装卸作业,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撞击、重压和磨擦,严禁摔、踢、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在装卸作业场所的明显位置贴示“危险”警示标记不断加强对装卸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

c.加强储存管理

设置专门的储存库根据药品的性质按规范分类存放,特别是互相干扰、互相影响的物品应隔离存放:丙烷存放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丙烷的存放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漏,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存储间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

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储存区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并建议在地面留有倒流槽(或池),以备化学品在洒落或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定期测定工作场地空气中有毒气体含量,使其不超过最大允许浓度。

⑤电解液泄露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拆解过程中不会打开蓄电池释放硫酸及硫酸铅,硫酸及硫酸铅要都存在于蓄电池内,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但是在拆解过程中,遇到电池破损才有可能出现露的情其中还含有铅等电极物质。

硫酸及硫酸铅具有强腐蚀性,泄漏后将对仓库墙体、地面造成腐蚀若没及时处理,泄漏硫酸溢流,腐蚀其它化学品容器、包装袋等,造成化学品变质,且泄漏的铅离子漏到地表以下,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当蓄电池遇到破损导致度电解液漏时,可由废电解液收集桶收集后装入耐酸、耐腐蚀的不锈钢内PE材质密闭周转箱内,暂存于危废临时暂存库内,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⑥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 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或是废水直接排入管网;

b.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或表面处理线槽发生破裂造成泄漏;

c.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废水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 对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废水浓度超标。

e. 事故排放是指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污染物达不到预期治理效果或没有经过污水处理就直接排放出去。本项目为避免废水污染周边水体,本项目拟设立合适的应急池。

7、分析结论

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危害通常情况下集中在项目地块内,其危害评价一般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且建设单位有较好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2-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内容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东海）区	（洪庄）镇	薛团工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8°31′57.721″	纬度	34°29′29.40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机油、废油液、柴油、废蓄电池、废活性炭等危废、丙烷分布：危废库、车间、三废处置系统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化学品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填表说明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拆解报废机动车，共计 9 万辆/年，工艺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8、应急池设置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m^2 。

事故状态下物料量（ V_1 ）：本项目发生事故的物料的量，项目考虑极端情况下厂区

内存放的废油液等液态物质全部进入应急池，共约45m³，则V₁=45m³；

消防水量(V₂)：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含条文》（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2h，则最大消防用水量为144m³；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₃）：项目不考虑雨水管网等其他储存设施，故V₃=0m³；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₄）：项目无生产废水，则V₄=0m³；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₅）：（本项目已设置初期雨水池，容积足够容纳极端情况洗降雨量，因此V₅=0）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应急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40 + 144 - 0 + 0 + 0 = 189\text{m}^3$$

因此，根据应急池有效容积占约80%换算，本项目需设一个容积不小于237m³的应急事故池。

9. 环境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安全生产事故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地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促进工程安全有序地进行，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T 3795-2020）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 4.2-29 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综合预案		
1	总则	包括项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构成，企事业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应与其他应急组织机构相协调。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覆盖各相关部门，能力不足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
3	监控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程序包括内部报告、信息上报、信息通报，明确联络方式、责任人、时限、程序和内容等；应明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宜采

		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技术规范可参见 HJ 589 中相关规定。若企事业单位自身监测能力不足，应依托外部有资质的监测（检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6	环境应急响应	防包括相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and 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包括善后处置及保险理赔。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专项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企事业单位生产情况，针对某一种或多种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专项预案，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说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征，包括事件可能引发原因、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等
3	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事件发生时，应负责现场处置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
4	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宜采用流程图、路线图、表单等简明形式，可辅以文字说明
5	应急处置措施	说明应急处置措施，应包括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消除、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调用等
现场处置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已识别出的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制定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应包括环境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点等，重点工作岗位应制作应急处置
2	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说明环境风险单元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工艺、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等特征。
3	应急处置要点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的特征，明确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应急物资调用、信息报告、应急防护等要点。
4	应急处置卡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七、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九、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项目由主要负责人统一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 1 名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为：营运期的管理工作重点是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

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根据全厂制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日常运营各个环节对环境的不同要求进行考核，并把资源、能源消耗、资源回收、污染物排放量等环保指标纳入考核的范围内。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

2、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机动车类，属于简化管理类”，建设单位需在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申报。

3、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3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8%，具体见下表。

表 4.2-29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危废间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5	达标排放
	车内液体收集	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5	达标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粉尘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达标排放
	后处理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达标排放
	切割	移动烟尘净化器	5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5	达回用标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一体化含油废水处理设施	160	达回用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65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间 300m ²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区（厂房内设置）400m ²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2	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应急池、风险物质等	应急池	20	-
合计			31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DA002	颗粒物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移动烟尘净化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标准
	初期雨水	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	初期雨水池+一体化含油废水处理设施	
声环境	主要为拆解设备等,噪声源强75-90dB(A)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防腐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和空地,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增加厂区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操作人员业务培训。 2、生产场所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工具;员工进行消防培训与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与财产,及时报火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 3、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应急物资 4、建设不小于 237m ³ 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由主要负责人统一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 1 名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管理相关工作。 2、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六、结论

1、结论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洪庄镇薛团工业园，租用连云港维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地块，目前连云港维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建有“新建年回收处置 50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及“年破碎分拣 25 万吨废钢铁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废气、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 (1)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3) 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4)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 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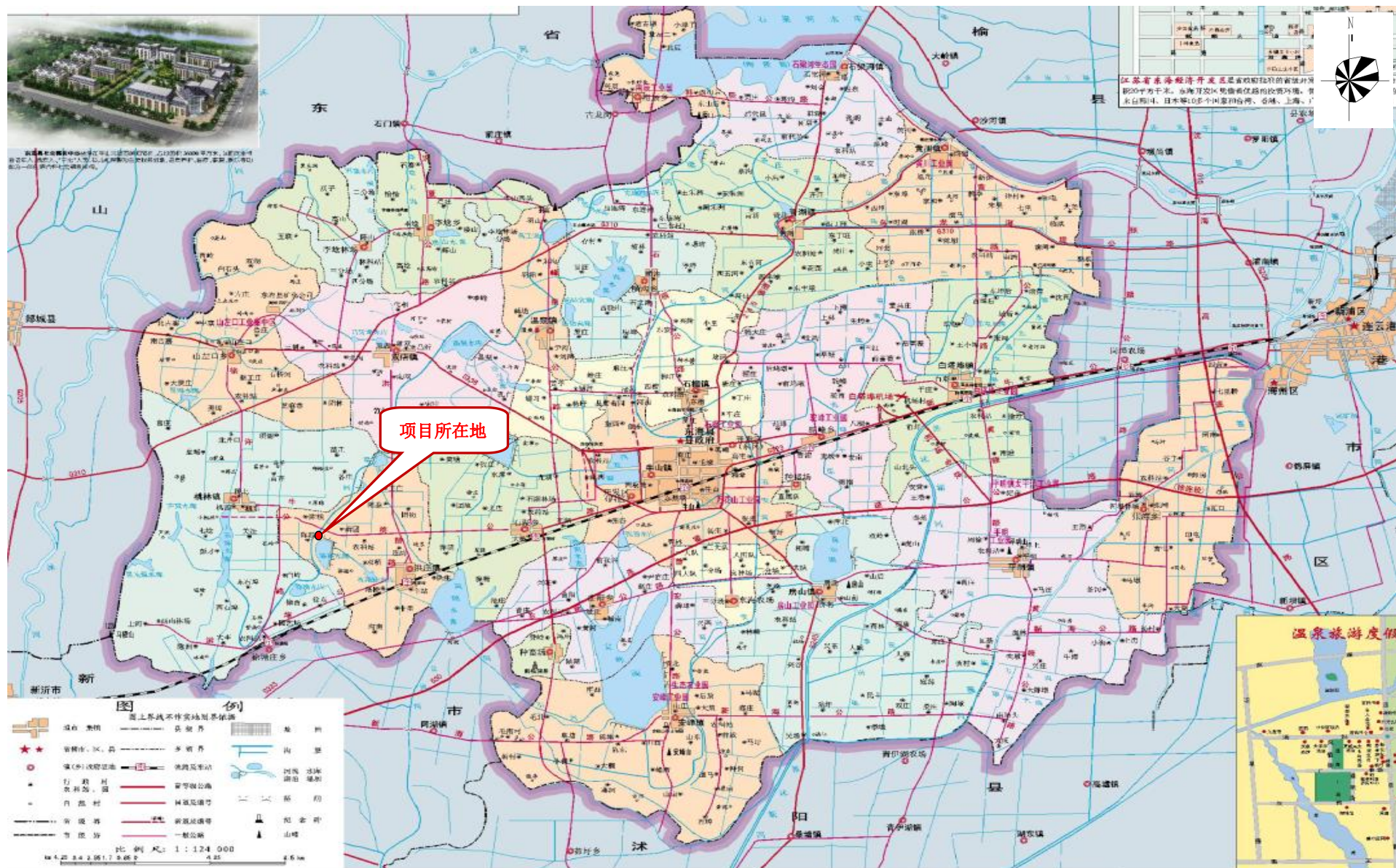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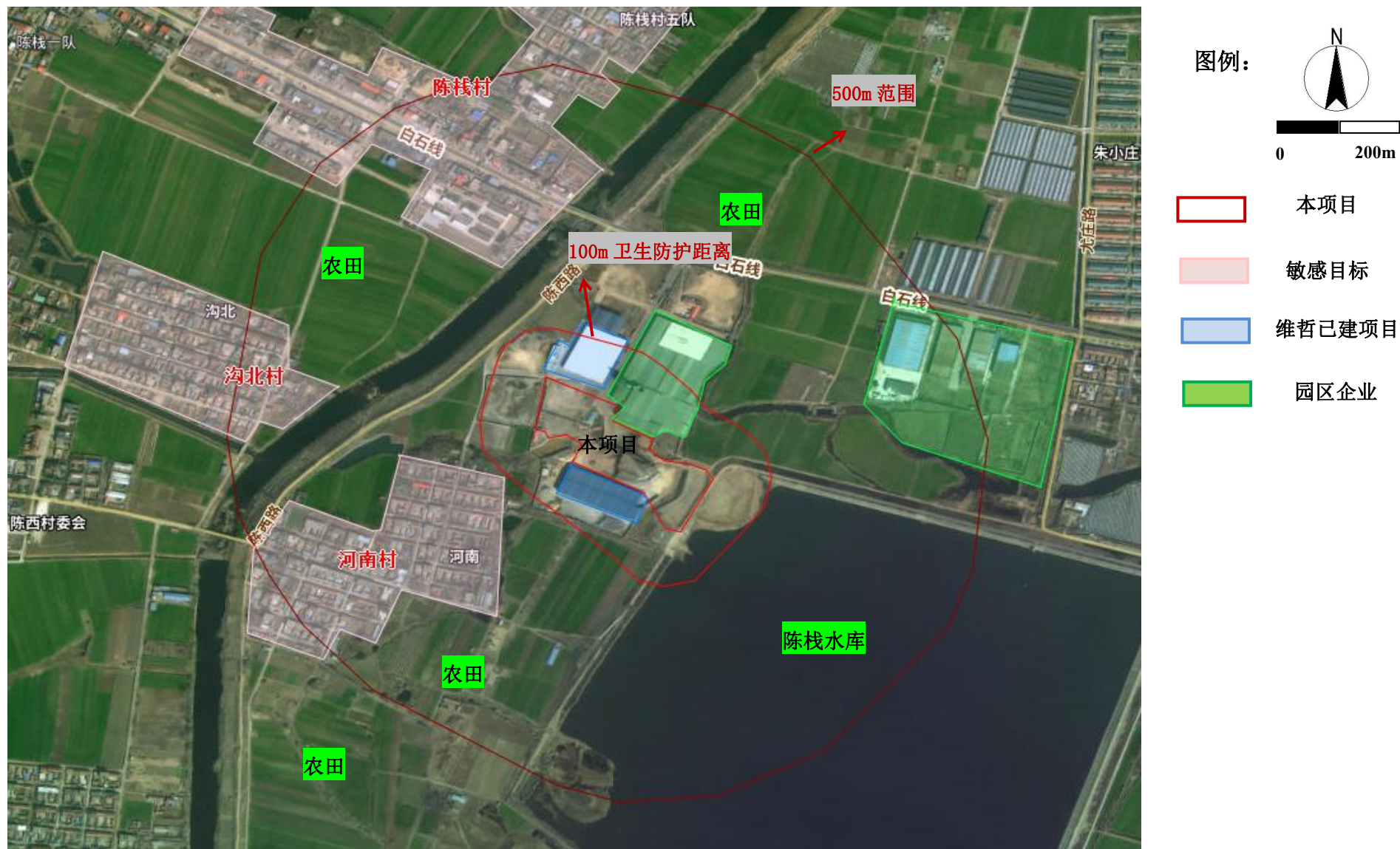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05		0.505	+0.505
	非甲烷总烃				0.342		0.342	+0.342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动力电池				480		480	+480
	废电线				420		420	+420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18		18	+18
	废钢铁				109260		109260	+109260
	废非金属材料				14780		14780	+14780
	废轮胎				9240		9240	+9240
	五大总成（不得利 用件）				150000		150000	+150000
	废木板				300		300	+300
	废玻璃钢				3770		3770	+3770
	集尘（金属）				3.8		3.8	+3.8
	集尘（塑料）				3.7		3.7	+3.7
危险废 物	废油液				100.9	/	100.9	+100.9
	废机油				349.2		349.2	+349.2
	防冻液、玻璃清洗 液				239.4		239.4	+239.4
	废蓄电池				1314		1314	+1314
	其他电子部件				105		105	+105
	废制冷剂				12.6		12.6	+12.6
	废电容器				22		22	+22
	废尾气净化装置及				60		60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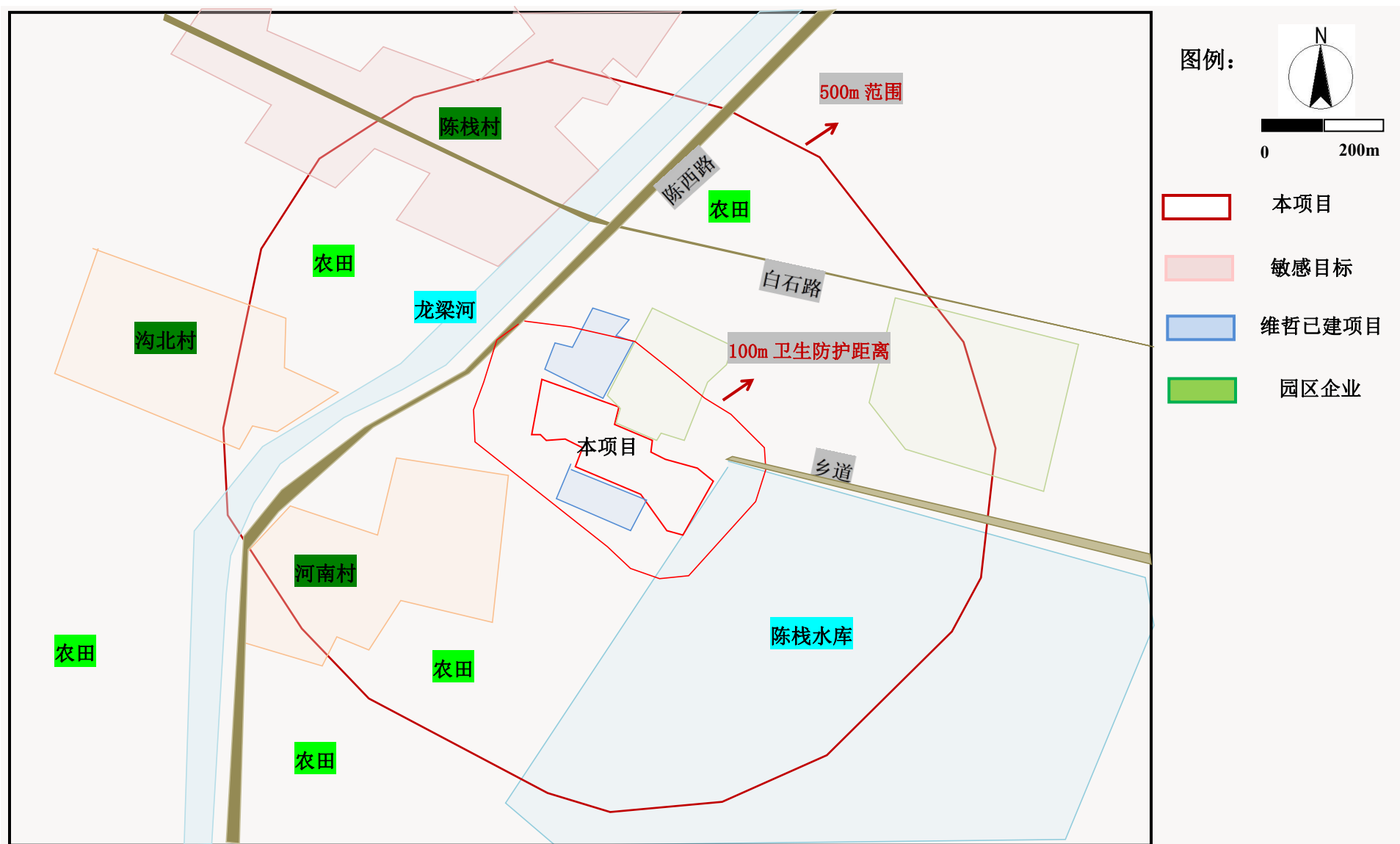
	催化剂							
	含油抹布、废油毡				9.5		9.5	+9.5
	废活性炭				24.2		24.2	+24.2
	含油木屑				13		13	+13
	污泥				1.7		1.7	+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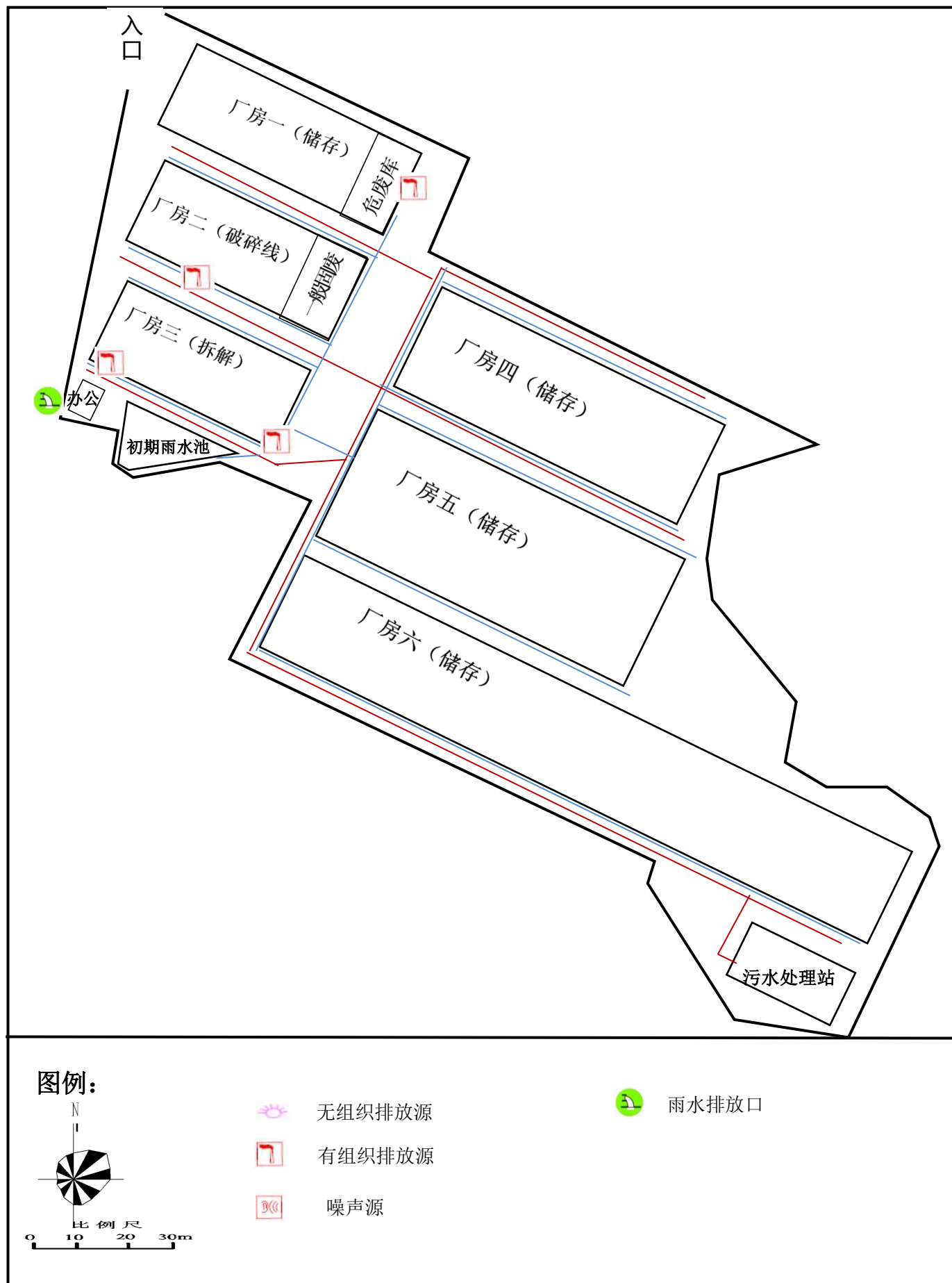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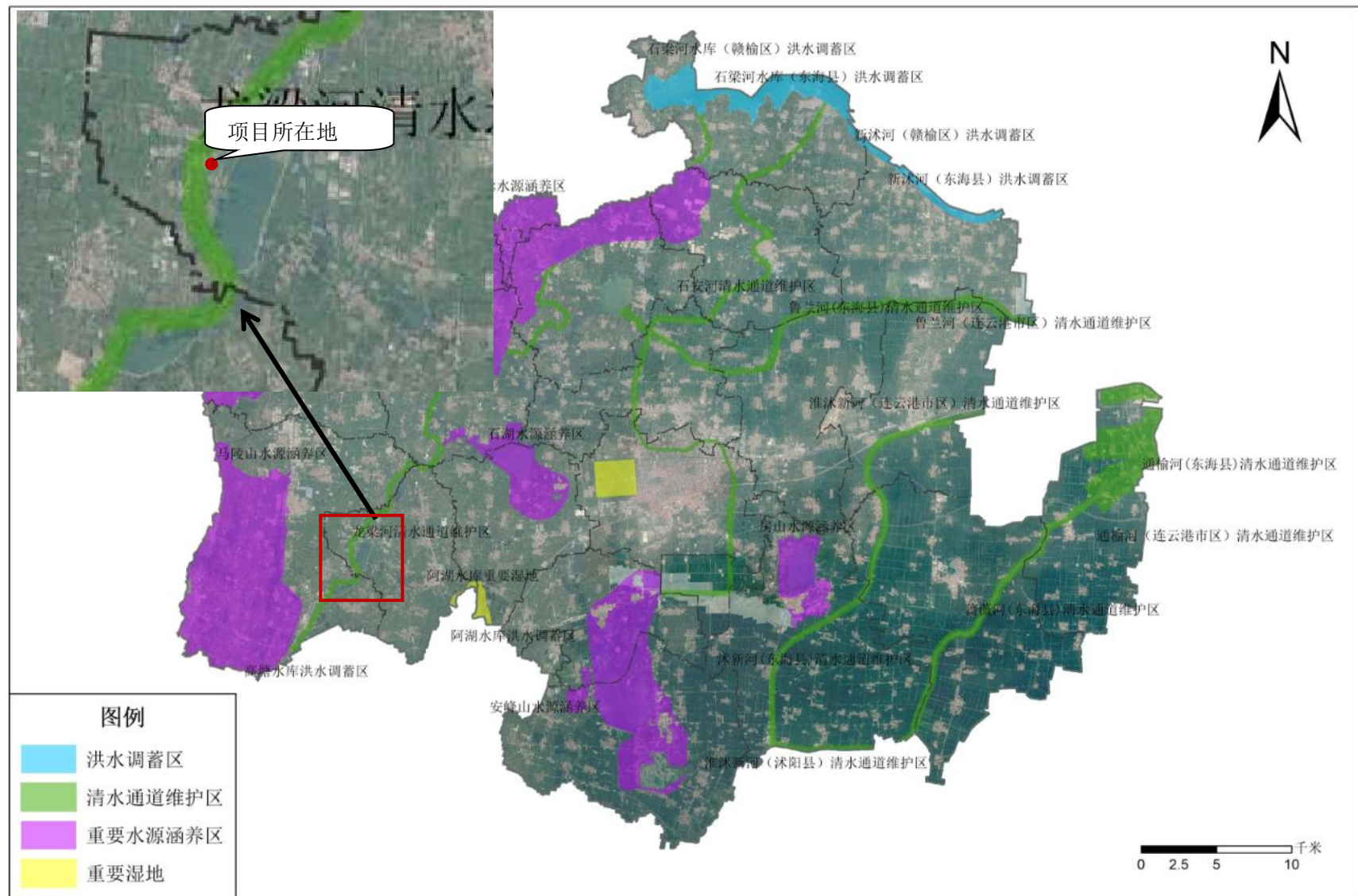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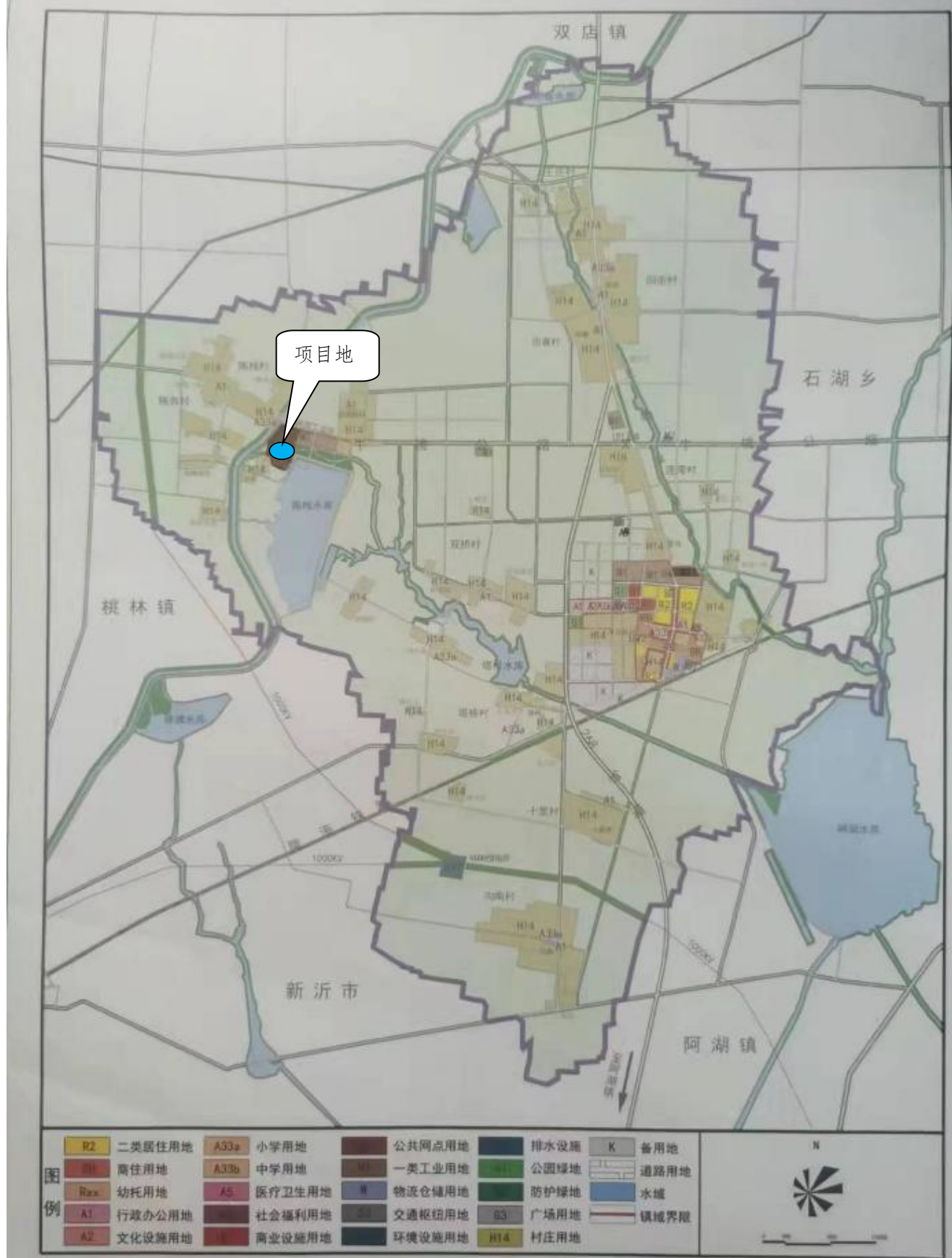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六：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47号

项目名称：	年回收拆解30万吨报废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1-57344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陈栈村牛桃路南侧	项目总投资：	2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45亩，厂房面积20000平方米，工艺流程：分选-拆解-破碎-滚筒干洗-筛选-入库，购置精细化拆解设备-称重设备-滚筒干洗机等设备50台（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回收拆解30万吨报废汽车（新能源汽车（不含电池））零部件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6-09

姓名 张竟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牛山街道和
平东路20号12幢四单元
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83041154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30-2036.08.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KX79Q6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2266620230602006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张竟竟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洪庄镇陈棧村牛桃路南4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 明

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0 万吨报废汽车零部件项目拟占地块位于东海县洪庄镇薛团工业集中区牛桃路南侧年破碎分拣 25 万吨废钢铁项目厂内，占地面积 45 亩，该项目符合《东海县洪庄镇总体规划》，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东海县国土资源局洪庄镇国土资源所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连云港维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自愿原则,就租赁土地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土地范围及用途

乙方承租甲方土地 45 亩, 厂房面积 20000 平方米, 用于报废汽车零部件项目

第二条:租赁土地期限

租赁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为 2043 年 1 月 1 日。若土地租赁期限已满, 为保证乙方用地, 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 甲方无条件延长租期; 租赁费按年计算。

第三条:租赁土地租金

本协议租金实行(1 年)支付制, 租金总额(大写)肆万元整。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 2、协议签订后一天内提供场地。
- 3、除有明确约定外, 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乙方完工退场时,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干扰乙方退场。
- 5、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 相邻土地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施工生产。
- 6、甲方应提供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 经乙方验证后复印其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 or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
- 2、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和抵押。
- 3、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4、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重新协商。

第六条:协议的解除

- 1、本协议期限满后。
-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第七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土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协调解决，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如果协调解决不了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租赁场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或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 5 日内将租赁的场地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镇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说 明

连云港维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分拣 25 万吨废钢铁项目，占地 30598 平方米，现该项目弃建，将已建成的厂房、部分生产设备租赁给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年回收拆解 30 万吨报废汽车零部件项目使用。

特此说明

连云港维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东海县洪庄镇年破碎分拣 25 万吨废钢铁 项目的规划意见

东自然资规选[2021]45 号

关于洪庄镇年破碎分拣 25 万吨废钢铁项目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规划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于东海县洪庄镇薛团工业区、牛桃路南侧地块内建设，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用地规模约 30598 平方米。

二、拟用地单位可先期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以下设计要点要求对地块进行整体初步方案设计：

1、规划控制指标

容积率： ≥ 0.8 ，绿地率：10%-15%，建筑密度：40%-50%

出入口方位：北

停车要求：机动： ≥ 0.3 辆/100 m^2 ；非机动：0.4-0.6 辆/职工

2、建筑退让

地块内拟建建筑退让四至用地边界满足与周边现状厂房之间的最小间距及消防、安全间距要求；

地块内架空电力线路须迁移，否则地块内建（构）筑物退让高压线距离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要求；

如地块竞得人与周边地块为同一权属人，可统筹考虑交通出入、建筑退让、停车、配套设施等。

其他退让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要求。

3、控制要求

①地块内厂房宜按照多层进行建设，沿路不得对外开设商业用房；

②地块内不得设置露天堆场；

③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严禁在地块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④地块内现状保留建（构）筑物计入建筑密度与容积率指标。

4、公建配套要求

环卫：按要求配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一处及相关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纳入规划核实；

配电：按要求建设配电用房，建设位置需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新建建筑应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设置雨水调蓄池，宜按每公顷用地不小于 100 立方米的要求设置雨水调蓄池，并满足海绵城市的相关建设要求；

按要求配建配电房及供水泵房，预留燃气、供热设施的位置，配套设施相关指标计入建筑密度与容积率；配电房、供水泵房及燃气设施等具体位置及尺寸应在方案报送前先期与主管部门沟通确定；

规划设计时应统一安排各项配套设施，规划一次到位，今后不得随意插建；可以共用配套设施应集中布置，有碍观瞻的配套用房，应加以隐蔽，美化。

5、市政设施

消防：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并合理配置消防栓。管线综合设计留出燃气、供热管道建设位置；

管线：按掩埋地下进行设计，并处理好与周边各类市政管线衔接；

排水：该地块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该地块市政公用设施及配套设施要结合规划总图一并考虑用地和管线综合布置。

6、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

执行《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通知》（连建展[2020]539 号）相关要求。

三、遇有重要考古发现、规划调整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可依法按程序对规划意见调整或撤回。

四、本规划意见有效期 18 个月，逾期自行作废。

注：本规划意见下发同时，原东自然资规选[2020]5 号规划意见自行作废

附：东海县洪庄镇年破碎分拣 25 万吨废钢铁项目

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委 托 书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回收拆解30万吨报废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回收拆解 30 万吨报废汽车零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KX79Q60
项目名称	年回收拆解 30 万吨报废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1-573445

信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张亮亮

单位(盖章):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关于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回收拆解 30 万吨报废汽车零部件项目规划符合性说明

根据我镇《东海县洪庄镇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薛团工业组团属于工业集中园区，主要定位为：以发展再生资源加工、机械制造、硅材料加工、新型建材为辅的多门类产业。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薛团工业组团拟建设年回收拆解 30 万吨报废汽车零部件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加工业行业，符合薛团工业组团园区整体规划。



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东海县洪庄镇年破碎分拣 25 万吨废钢铁 项目的规划意见

东自然资规选[2021]45 号

关于洪庄镇年破碎分拣 25 万吨废钢铁项目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规划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于东海县洪庄镇薛团工业区、牛桃路南侧地块内建设，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用地规模约 30598 平方米。

二、拟用地单位可先期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以下设计要点要求对地块进行整体初步方案设计：

1、规划控制指标

容积率： ≥ 0.8 ，绿地率：10%-15%，建筑密度：40%-50%

出入口方位：北

停车要求：机动： ≥ 0.3 辆/100 m^2 ；非机动：0.4-0.6 辆/职工

2、建筑退让

地块内拟建建筑退让四至用地边界满足与周边现状厂房之间的最小间距及消防、安全间距要求；

地块内架空电力线路须迁移，否则地块内建（构）筑物退让高压线距离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要求；

如地块竞得人与周边地块为同一权属人，可统筹考虑交通出入、建筑退让、停车、配套设施等。

其他退让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要求。

3、控制要求

①地块内厂房宜按照多层进行建设，沿路不得对外开设商业用房；

②地块内不得设置露天堆场；

③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严禁在地块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④地块内现状保留建（构）筑物计入建筑密度与容积率指标。

4、公建配套要求

环卫：按要求配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一处及相关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纳入规划核实；

配电：按要求建设配电用房，建设位置需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新建建筑应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设置雨水调蓄池，宜按每公顷用地不小于 100 立方米的要求设置雨水调蓄池，并满足海绵城市的相关建设要求；

按要求配建配电房及供水泵房，预留燃气、供热设施的位置，配套设施相关指标计入建筑密度与容积率；配电房、供水泵房及燃气设施等具体位置及尺寸应在方案报送前先期与主管部门沟通确定；

规划设计时应统一安排各项配套设施，规划一次到位，今后不得随意插建；可以共用配套设施应集中布置，有碍观瞻的配套用房，应加以隐蔽，美化。

5、市政设施

消防：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并合理配置消防栓。管线综合设计留出燃气、供热管道建设位置；

管线：按掩埋地下进行设计，并处理好与周边各类市政管线衔接；

排水：该地块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该地块市政公用设施及配套设施要结合规划总图一并考虑用地和管线综合布置。

6、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

执行《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通知》（连建展[2020]539 号）相关要求。

三、遇有重要考古发现、规划调整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可依法按程序对规划意见调整或撤回。

四、本规划意见有效期 18 个月，逾期自行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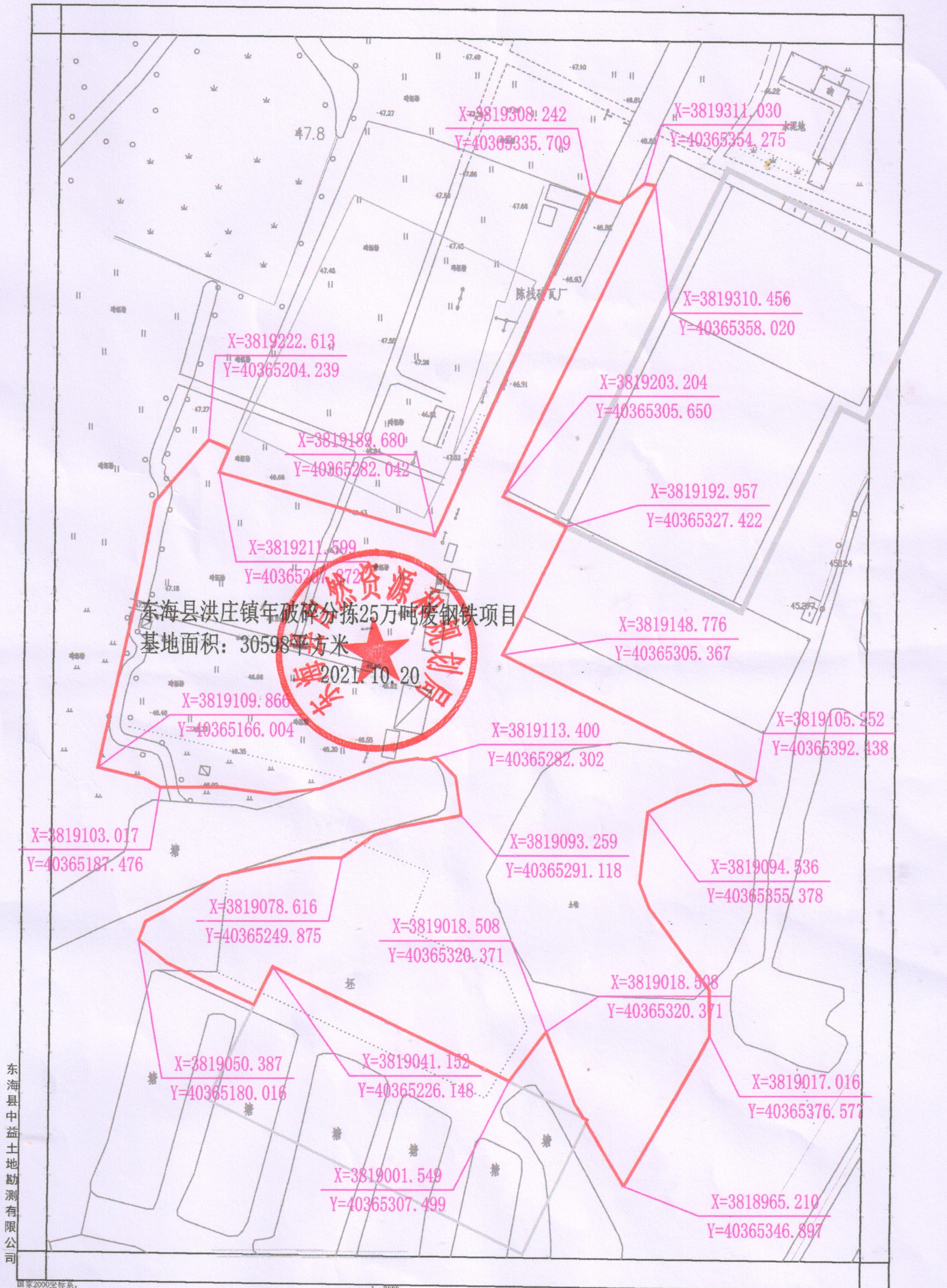
注：本规划意见下发同时，原东自然资规选[2020]5 号规划意见自行作废

附：东海县洪庄镇年破碎分拣 25 万吨废钢铁项目

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东海县洪庄镇年破碎分拣25万吨废钢铁项目规划红线图



国家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m。
GB/T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东海县中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测制。

1:2000

测量: 周洪、程方磊
绘图: 季白雪
审核: 仲召阳



丰常弘环境科技
fengchanghong Environmental

检 测 报 告

丰常弘 (2023) 环 (评) 04027

委托单位: 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Fengchangh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后方可生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四、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

邮编：224100

电话：15806127080

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东海县洪庄镇薛团工业区牛桃路南侧		
受检单位	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东海县洪庄镇薛团工业区牛桃路南侧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1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6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项目名称	环评检测		
采样人员	王华通、陈菲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第至第 3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附件 1。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一、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质控情况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	方法 检出限
环境 空气	非 甲 烷 总 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甲烷系物) A60 S-02	2023/8/24	0.07mg/m ³

二、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08.09											
			一时段 (02:00-03:00)			二时段 (08:00-09:00)			三时段 (14:00-15:00)			四时段 (20:00-21: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薛团村	0.68	0.68	0.67	0.67	0.65	0.70	0.64	0.63	0.70	0.68	0.59	0.60
			0.68			0.67			0.66			0.62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08.10											
			一时段 (02:00-03:00)			二时段 (08:00-09:00)			三时段 (14:00-15:00)			四时段 (20:00-21: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薛团村	0.71	0.65	0.65	0.63	0.71	0.68	0.68	0.65	0.68	0.68	0.71	0.66
			0.67			0.67			0.67			0.68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08.11											
			一时段 (02:00-03:00)			二时段 (08:00-09:00)			三时段 (14:00-15:00)			四时段 (20:00-21: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薛团村	0.66	0.67	0.67	0.64	0.67	0.63	0.67	0.68	0.65	0.63	0.67	0.62
			0.67			0.65			0.67			0.64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8.09	25.3	100.5	2.8	东北	多云
	27.6	100.4	2.9	东北	多云
	30.5	100.3	2.5	东北	多云
	27.8	100.4	2.5	东北	多云
2023.08.10	22.4	100.4	2.7	东	多云
	25.8	100.4	2.6	东	多云
	29.6	100.3	2.2	东	多云
	25.2	100.4	2.6	东	多云
2023.08.11	24.6	100.3	2.9	东北	晴
	26.7	100.2	2.7	东北	晴
	28.6	100.1	2.4	东北	晴
	23.4	100.2	2.5	东北	晴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C9B1CF9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回收拆解30万吨报废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丁武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243505320975，信用编号BH0417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丁武斌（信用编号BH04175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1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361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24350532097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丁武斌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2072270110673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8

月 09

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2/2)

编号 32070566620230227000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方领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53号同科汇丰国际2号商业4楼41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融资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地：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C9B1CF9B

查询时间：202301-2023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1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武斌	320702197011067319	202303 - 202310	8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印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时间: 2023.11.19 13:54
天气: 晴 16°C
地点: 连云港市·连云港维哲新型保温
墙材有限公司
方位角: 西274°
经纬度: 34.493131°N, 118.533825°E

今日水印
— 相机 —
真实时间

防伪 MALLGN3PN4DP3Y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年回收拆解 30 万吨报废汽车零部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方： 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

服 务 方：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连云港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基于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乙方双方就 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0 万吨报废汽车零部件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 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0 万吨报废汽车零部件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2、技术服务形式以单个项目单次签订合同为准。

二、甲方协作事项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支持性文件（含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工程技术资料等；若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时间推迟，则乙方提交报告日期顺延。

2、甲方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工作等辅助性工作；

3、甲方负责编制公众参与方案，并组织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4、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法律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6、甲方保证乙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仅为本次项目使用。

三、乙方协作事项

1、乙方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技术条例等进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评估报告的完整性、评价结论负责；

3、乙方提交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并确保文件的编制质量。

4、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与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及报审工作，负责报告修改工作。

四、保密条款：

甲方、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事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由乙方另外约定的合作单位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责任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提交工作成果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工作成果验收方式：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大写）：贰万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费用（大写）：壹万元整；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大写）：壹万元整。乙方公司账户收到合同首付款后，开始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行政法规的改变等原因，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尚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意见前，本工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或地方审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等，需要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报告修改的，乙方增加的修改工作量及再次出版等费用，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另行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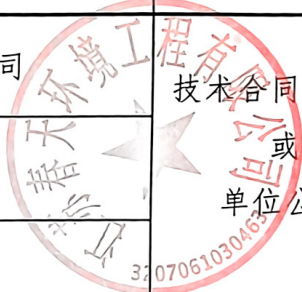
2、甲方项目中途出现变更或取消，甲方需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合同款，具体为：已提供报告的，按照合同额全额支付，未提供报告的，按照乙方已经工作的天数按比例结算。

3、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期间，由于非技术原因或受不可抗力等的影响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或者约定日期为法定节假日的，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4、本合同未做约定的其他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佳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方领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王方领			
	住 所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 发区前许路 2 号	邮政 编码	222000	
	电 话	13337862062	传 真	0518-85520911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连云港盐河支行			
	帐 号	11380188000070668			